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二零二三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公司聘请中诚信评级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深圳燃气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诚信评级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每年一次的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在该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自首次评级报告完成之日起进行。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金额不得超过公司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3、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5%。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可以分配现金股利：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因素制定，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独立董事应发表明确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同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20年度权益分派

2021年5月26日，公司经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67,5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4,121,184.24元。

2、2021年度权益分派

2022年5月26日，公司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67,5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60,282,807.04元。

3、2022年度权益分派

2023年5月19日，公司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76,730,4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73,974,964.22元。

4、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230.71	135,396.66	132,140.03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37,397.50	46,028.28	60,412.12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30.60%	34.00%	45.72%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143,837.90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9,922.4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10.71%		

四、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燃气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城市燃气业务，其气源采购价格已逐步市场化，但终端销售价格仍受到一定程度的管制。虽然国家明确了地方政府可建立城市燃气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原则，但在实际执行中还未得到完全落实。一方面，公司部分经营区域尚未正式出台价格联动机制，联动调价缺乏政策依据。另一方面，已建立联动机制的经营区域，由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价格有一定的周期，当上游价格发生波动时，如果价格主管部门不能及时同步等量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也将可能出现波动。

公司燃气资源业务，其 LNG 及 LPG 采购主要来源于国际市场，采购定价主要挂钩国际油气价格指数，终端销售价格随行就市，若国际 LNG 或原油价格指数剧烈波动，燃气资源国际采购价格也将随之大幅波动，公司或将面临采购成本波动的风险。

（二）上游燃气资源短缺风险

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天然气在一次能源结构中的占比稳步提升，但受制于资源禀赋，国内天然气产量不能满足需求，需从国际市场进口管道天然气和液化天然气弥补供应缺口，2021 年我国天然气对外依存度约 45%，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天然气进口国之一，天然气供应紧张也成为影响城市燃气行业发展的主要制约因素之一。

在俄乌冲突的背景下，国际天然气进口市场的波动性和不确定性大幅增加，上游供气企业对公司的天然气供应存在短缺的风险。如果未来上游供气企业在天然气调配平衡中因政策或其他因素不能按协议满足公司的用气需求，公司将以市场价采购 LNG 等额外资源补充城市燃气的来源，可能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较大影响。若上游气源供应变化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供气企业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气企业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公司天然气市场开发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下游市场需求波动风险

天然气下游市场需求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如管网等基础设施覆盖率、输配能

力、经济增长情况、天然气的供给状况及政府对天然气利用的政策导向等，若宏观经济下滑或政府政策变化导致天然气消费增速放缓，或下游电厂等重点用户投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影响公司的天然气市场需求，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拟募集资金投入的储备库二期项目本身具有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的特点，在项目建设完工之前存在资金、技术、天气、地质条件、行政审批等方面的制约，可能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质量和工期，导致项目不能按期竣工投产。同时，该项目在建设期内的施工成本受建筑材料、设备价格和劳动力成本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投资有可能超出投资预算，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2、项目收益波动风险

公司储备库二期项目盈利主要来源于 LNG 贸易业务。如果 LNG 下游需求发生波动，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上游气源价格大幅波动，将影响储备库二期项目利用率、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进而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3、气源稳定风险

公司储备库二期项目所需原材料预计主要从国外进口，若发生世界贸易格局变化、国际地缘冲突等不确定事项导致公司不能从上游气源供应商处获得充足的天然气供应，或者上游供应商因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协议约定供应天然气，则可能会对储备库二期的经营及项目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2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
四、公司的相关风险	4
目 录	7
第一节 释义	9
一、普通术语	9
二、专业术语	1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3
三、本次发行概况	14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33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33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3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35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35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3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46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48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变更	50
六、财务状况分析	56

七、经营成果分析.....	93
八、现金流量分析.....	11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15
十、技术创新分析.....	116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17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17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1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118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19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12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22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3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3
一、备查文件内容.....	133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133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深圳燃气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国资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本集团	指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中华煤气	指	香港中华煤气有限公司
新希望集团	指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斯威克	指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公司	指	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
深燃热电	指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原名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广东大鹏	指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深圳大鹏	指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圳市发改委	指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新租赁准则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
BP 中国	指	碧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英国石油中国子公司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中石化	指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海油	指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福斯特	指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优新材	指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赛伍技术	指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储备库一期	指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工程
储备库二期	指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可转债、本次可转债、本次发行	指	经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的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中诚信评级公司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专业术语

天然气	指	在不同地质条件下形成、运移并以一定压力储集在地下构造中的可燃性混合气体，其化学组成以甲烷为主
页岩气	指	是一种以游离和吸附为主要赋存方式而蕴藏于页岩层中的天然气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
LPG	指	液化石油气（Liquefied Petrol Gas）
城市门站	指	接收上游来气并进行计量、调压、加臭、检测的场站，是城市管道天然气的进气口
照付不议	指	供气量以年度合同量的一定比例作为最低提取量，如用气方用气未达到此量，仍须按此量付款，供气方供气未达到此量，将对用气方作相应补偿
SCADA	指	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即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
GIS	指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即地理信息系统
TUA	指	Terminal Use Agreement，指天然气接收站所有者和客户之间的协议。即天然气接收站所有者同意接收，存储客户购买的液化天然气，并将天然气气化后输送给客户
广东大鹏 TUA	指	指广东大鹏将其接收站向股东方开放。深圳燃气等粤港股东方，委托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城市燃气企业，与广东大鹏签署 TUA 协议，采购国际 LNG 后，在广东大鹏接收站接卸、气化并输送至各个用户
光伏胶膜	指	指以树脂为主体材料，通过添加交联剂、抗老化助剂，经熔融挤出、流涎成膜而得，用于光伏组件的薄膜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POE	指	聚烯烃弹性体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如存在尾数上的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Gas Corporation Ltd.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简称：深圳燃气

股票代码：60113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王文杰

注册资本：2,876,730,494.00 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4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08392D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邮政编码：518049

电话：0755-83601139

传真：0755-88660880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建设；自有物业租赁（燃气集团办公楼 C 栋整栋，宝安广场大厦一栋 1305、1306、1307，龙岗新鸿进花园鸿福苑 1-3、1-4、4 单元复式 702，布吉德兴城 3 栋 A47、A48 号营业中心，龙岗区新龙岗花园北 2 栋 905、906、907 室，佳馨园住宅 2 号 A 单元 0104，龙岗区建新村 C2 栋 604、704）；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实施和相关售后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件及设备的销售和代理；智慧能源、智慧燃气技术研发、建设、运营、推广及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工业互联网及互联网信息安全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及技术推广。许可经营项目是：管道燃气业务的经营，包括以管道输送形式向用户供应液化石油气（LPG）、液化天然气（LNG）、天然气、掺混气、人工煤气及其他气体燃料，并提供相关服务；燃气输配管网的经营；深圳市城市天然气利用工程的开发、建设和经营；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气，燃气用具，钢瓶检测；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运输；承担燃气管道安装工程；燃气综合“保险兼业代理（代理险种：责任保险、人身意外险、家庭财产保险）”；燃气分布式能源及气电一体化、清洁能源综合配套产业、燃气设计咨询；燃气设备研发、制造和销售。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不断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我国正从能源大国向建设能源强国转变，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发展道路成为普遍共识。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能与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推动能源供应清洁化的重要途径。据统计，2020年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约235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47.8%，OECD国家平均水平的20%左右，人均天然气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推进、管网设施完善、生活水平提升及新能源融合发展需要，预计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在2040年前保持较快增长，峰值将近6,500亿立方米，天然气市场前景广阔。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考虑到天然气发电具有低碳、高效、稳定、启停快、变负荷能力强等特征，是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最佳伙伴”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稳定器”，进一步推动天然气持续发展是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主要方式之一。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在多个产业政策文件中均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天然气供气保障设施的建设，为将天然气发展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能源之一提供重要支撑。

2013年公司公开发行16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储备库一期项目，可转债于2015年达到赎回条件，实现转股；储备库一期于2019年顺利投产，根据相关后评价报告，收益率达到可研预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是储备库一期项目的延续工程，建成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天然气

调峰及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推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及能源供应保障能力跃居国内大中城市前列；并有利于公司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燃气资源板块核心优势，为城市燃气、综合能源等业务板块提供资源保障，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22]525 号），并经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23 年 6 月 19 日，本次发行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主要发行条款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3,000 万张（含 3,000 万张）债券。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价格发行。

4、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至2029年7月26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80%、第四年1.2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 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

券持有人承担。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7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7.72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

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在决定是否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修正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应当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按照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公司在决定是否行使赎回权时，遵守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误导投资者或者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由保荐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上述行为予以监督。

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将持续关注赎回条件是否满足，预计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在赎回条件满足的五个交易日前及时披露，向市场充分提示风险。

赎回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明确说明是否行使赎回权。若公司决定行使赎回权，将在披露的赎回公告中明确赎回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容，并在赎回期结束后披露赎回结果公告。若公司决定不行使赎回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再次行使赎回权。

公司决定行使或者不行使赎回权时，将充分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该可转债的情况。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

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公司将在回售条件满足后披露回售公告，明确回售的期间、程序、价格等内

容，并在回售期结束后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①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③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日期

①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

②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2023年7月27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3）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燃23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04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042手可转债。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876,730,494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300万手。

（4）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①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3年7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64139”，配售简称为“燃23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出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燃23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燃23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原股东持有的“深圳燃气”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手数，且必须依照上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②原股东的优先认购程序

1) 投资者应于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核对其证券账户内“燃 23 配债”的可配余额。

2) 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3)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4)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5) 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③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申购量获配燃 23 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该笔认购无效。

(5)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票；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

②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拟变更、解聘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修改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⑤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⑥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⑦保证人或者担保物发生重大变化（如有）；

⑧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⑨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⑩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⑪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⑫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0%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

③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17、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 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

①在本期可转债到期、赎回（如适用）或回售（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②在本期可转债存续期间，根据公司其他债券发行文件的约定，公司未能偿付该等债券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和/或利息；

③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 1 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④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期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⑤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⑥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⑦在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期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公司承诺按照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次发行债券本金，若公司不能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利息或本次发行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次发行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发行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争议解决机制

本次可转债发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本次可转债发行和存续期间所产生的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各方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该等争议正在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其他义务。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300,000.00
合计		303,122.56	3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19、担保事项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20、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21、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

公司已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有相关事项，以及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以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承销期：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期起止日为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 日。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 1,975.28 万元（不含税），具体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1,698.11
律师费用	89.62
会计师费用	108.49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信息披露费用	13.02
发行手续费用等	28.30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本次发行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23 年 7 月 25 日 星期二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3 年 7 月 26 日 星期三	T-1 日	1、网上路演 2、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27 日 星期四	T 日	1、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2、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3、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28 日 星期五	T+1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3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一	T+2 日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3 年 8 月 1 日 星期二	T+3 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3年8月2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包括各类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

（八）资信评级情况

中诚信评级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评级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在公司每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2 个月内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九）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情况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聘任国信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国信证券的监督。国信证券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受托管理职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信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与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其他具体事项详见《受托管理协议》。

（十）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安排及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单位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单位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单位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单位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单位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1）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港华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2）资本集团；（3）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前述对象均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公司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视情况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并承诺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在认购前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若本人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前六个月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若本人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保证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或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认购。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之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文杰

经办人员:	杨玺、何卫、谢国清、郭鋆辉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	0755-83601139
传真:	0755-88660880
(二)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保荐代表人:	何浩武、吴军华
项目协办人:	陈益纤
项目经办人:	李恒林、钟璐、蔡钟纯、左彧、许航铮、罗子煊、林龙发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电话:	0755-82130188
传真:	0755-82133453
(三)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孙亦涛、宋晏、诸骥平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四) 审计机构 (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子民、林启兴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毕马威大楼 8 层
电话:	010-85085000
传真:	010-85185111
(五) 审计机构 (二):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岸强、柳璟屏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000
(六) 资信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衍
经办评级人员:	李转波、李喆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竿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电话:	010-66428877
传真:	010-664261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九)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户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400002912920044887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本结构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50	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76,730,494	100.00%
股份总数	2,876,767,544	100.00%

注：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完成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	------	-----------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153,583,786	40.10%	-
2	香港中华煤气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470,610,934	16.36%	-
3	港华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67,500,792	9.30%	-
4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8,045,449	8.97%	-
5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173,891,581	6.04%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8,988,443	1.36%	-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7,458,870	0.95%	-
8	香港中华煤气（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23,530,468	0.82%	-
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四组合	其他	23,199,993	0.81%	-
1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3,800,000	0.48%	-
合 计			2,450,610,316	85.19%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与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均引自经审计的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并以合并口径反映。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如需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

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标准为当年利润总额 5%，或金额虽未达到当年利润总额的 5% 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3477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2）第 10150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 1015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5,204,571.42	3,184,268,511.86	3,891,150,400.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00	42,022,835.29	90,159,110.88
应收票据	1,245,504,235.83	600,698,469.63	39,812,645.01
应收账款	2,344,622,525.44	2,825,167,870.22	782,446,828.13
应收款项融资	341,138,096.81	66,859,557.66	-
预付款项	672,242,088.52	573,438,094.18	377,554,296.49
其他应收款	148,089,554.88	223,757,526.52	134,547,390.4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存货	2,264,845,956.99	1,396,108,353.67	354,583,992.41
合同资产	17,434,782.34	52,202,225.59	112,955,127.65
其他流动资产	332,013,555.77	279,458,030.86	188,199,510.22
流动资产合计	10,671,095,368.00	9,243,981,475.48	5,971,409,301.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70,058,583.97	323,952,256.89	303,767,617.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1,937,036.36	1,431,314,016.36	1,589,014,516.36
固定资产	14,659,313,490.82	13,691,031,964.82	12,356,593,191.55
在建工程	3,833,435,546.05	2,632,654,103.36	1,847,942,796.14
使用权资产	116,989,105.80	431,128,315.53	-
无形资产	2,256,010,767.88	2,393,469,217.38	1,303,526,450.90
商誉	3,360,477,870.19	2,728,931,062.44	1,591,579,529.50
长期待摊费用	461,303,616.28	352,361,292.94	208,833,04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81,409.24	137,787,021.09	112,789,854.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421,189.98	729,600,997.17	228,779,70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529,628,616.57	24,852,230,247.98	19,542,826,709.32
资产总计	38,200,723,984.57	34,096,211,723.46	25,514,236,010.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53,526,498.36	1,977,680,401.90	1,156,808,552.67
应付票据	51,351,513.71	92,645,153.25	-
应付账款	4,620,504,327.16	3,900,359,475.41	2,253,411,325.11
合同负债	2,248,920,465.80	2,042,731,478.20	1,952,407,616.85
应付职工薪酬	557,951,794.01	631,285,727.90	764,285,586.97
应交税费	234,575,268.40	211,981,614.32	255,960,489.78
其他应付款	1,333,190,563.62	1,720,388,359.51	863,206,298.7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6,397,454.15	251,346,454.35	650,173,135.45
其他流动负债	5,974,512,465.20	5,553,176,415.79	2,299,146,457.26
流动负债合计	21,160,930,350.41	16,381,595,080.63	10,195,399,462.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8,760,276.85	272,468,830.95	141,756,196.66
应付债券	-	1,820,000,000.00	1,963,840,000.00
租赁负债	87,038,284.65	614,060,985.48	-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款	28,858,286.12	60,476,123.50	-
递延收益	396,286,736.83	406,749,989.94	375,538,394.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633,909.52	473,191,204.50	385,551,610.2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5,577,493.97	3,646,947,134.37	2,866,686,201.63
负债合计	22,806,507,844.38	20,028,542,215.00	13,062,085,664.44
股东权益：			
股本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资本公积	1,926,609,476.47	1,934,547,909.67	1,991,831,910.71
其他综合收益	1,036,026,475.18	1,009,782,400.17	1,146,947,287.44
专项储备	6,570,073.39	848,439.24	12,568,291.43
盈余公积	916,171,441.55	865,099,333.57	744,237,012.15
未分配利润	6,386,597,007.06	5,675,638,887.48	5,046,655,84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148,704,967.65	12,362,647,464.13	11,818,970,836.60
少数股东权益	2,245,511,172.54	1,705,022,044.33	633,179,509.57
股东权益合计	15,394,216,140.19	14,067,669,508.46	12,452,150,346.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8,200,723,984.57	34,096,211,723.46	25,514,236,010.6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0,061,562,776.01	21,414,734,213.10	15,014,814,569.43
其中：营业收入	30,061,562,776.01	21,414,734,213.10	15,014,814,569.43
二、营业总成本	28,602,077,778.42	19,560,876,443.99	13,431,580,658.71
其中：营业成本	25,657,592,923.98	17,178,416,763.29	11,144,298,435.68
税金及附加	91,901,433.95	82,882,797.86	71,144,232.56
销售费用	1,527,625,082.50	1,473,403,533.12	1,524,664,478.97
管理费用	310,353,601.87	274,291,624.84	257,901,015.17
研发费用	611,097,257.28	382,099,527.31	241,743,115.06
财务费用	403,507,478.84	169,782,197.57	191,829,381.27
其中：利息费用	357,031,128.66	224,720,491.55	233,399,744.42
利息收入	42,718,170.00	51,828,613.50	48,659,845.43
加：其他收益	79,560,367.01	55,528,935.42	49,250,734.49
投资收益（损失以	224,594,939.39	122,126,727.24	159,486,280.4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7,581,757.00	5,028,877.02	6,692,987.9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070,892.9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854,730.84	-74,972,478.90	-104,342,186.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6,629,023.21	-113,289,869.85	-82,085,188.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75,044.98	3,894,957.62	54,751,133.8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32,090,966.64	1,847,146,040.64	1,662,365,577.32
加：营业外收入	54,775,232.76	29,555,790.61	30,400,359.77
减：营业外支出	29,511,447.70	42,686,222.52	8,784,001.3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57,354,751.70	1,834,015,608.73	1,683,981,935.76
减：所得税费用	250,948,945.22	293,589,393.40	301,947,769.6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405,806.48	1,540,426,215.33	1,382,034,166.1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06,405,806.48	1,540,426,215.33	1,382,034,166.1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22,307,106.60	1,353,966,552.27	1,321,400,281.9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098,699.88	186,459,663.06	60,633,884.2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44,075.01	-137,164,887.27	1,292,000.00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244,075.01	-137,164,887.27	1,292,000.0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2,649,881.49	1,403,261,328.06	1,383,326,166.1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48,551,181.61	1,216,801,665.00	1,322,692,281.9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4,098,699.88	186,459,663.06	60,633,884.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7	0.4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9,490,626.17	23,367,960,097.73	16,903,285,732.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66,169.92	10,628,946.0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90,516.62	94,079,772.15	227,987,931.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7,647,312.71	23,472,668,815.89	17,131,273,664.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6,950,502.23	19,173,441,538.86	11,437,291,924.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981,286.49	1,833,416,040.39	1,452,866,003.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58,871.22	603,556,988.00	624,276,273.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16,622.77	524,779,373.19	589,200,25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0,707,282.71	22,135,193,940.44	14,103,634,453.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40,030.00	1,337,474,875.45	3,027,639,210.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7,726.79	6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71,142.38	176,289,392.31	157,028,103.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42,232.14	72,212,977.25	120,713,364.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952,418.66	43,379,483.62	8,352,786.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89,060.62	172,150,628.75	1,225,621,912.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22,580.59	464,632,481.93	1,511,716,166.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	2,660,574,278.35	2,253,475,097.57	978,407,962.15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8,000.00	52,326,063.32	291,419.7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5,004,404.12	2,101,852,451.18	446,353,327.1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7,000.00	87,000,000.00	896,927,4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13,682.47	4,494,653,612.07	2,321,980,109.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791,101.88	-4,030,021,130.14	-810,263,942.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14,414.00	52,922,499.70	29,4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14,414.00	52,922,499.70	29,4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2,313,179.75	3,007,083,264.34	913,662,131.4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00.00	7,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7,327,593.75	10,560,005,764.04	2,943,062,131.4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3,115,738.64	7,442,163,427.62	3,401,125,787.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598,204.44	910,629,058.34	758,751,960.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22,149.69	68,066,599.98	30,583,999.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054,092.58	427,504,582.76	84,611,9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4,768,035.66	8,780,297,068.72	4,244,489,653.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59,558.09	1,779,708,695.32	-1,301,427,522.1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63,305.17	-4,938,000.54	-5,269,094.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145,181.04	-917,775,559.91	910,678,650.8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043,596.69	3,878,819,156.60	2,968,140,505.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188,777.73	2,961,043,596.69	3,878,819,156.6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54,778,512.71	1,586,661,493.14	1,919,676,590.98
应收票据	91,419,551.40	1,493,800.24	-
应收账款	170,132,666.41	341,478,831.57	394,629,069.36
预付款项	208,911,938.75	42,116,549.75	35,155,446.60
其他应收款	3,898,067,434.39	2,351,059,859.84	3,262,526,727.34
存货	131,800,208.78	135,169,606.07	59,708,553.99
合同资产	-	-	48,142,983.68
其他流动资产	107,217,278.08	116,304,986.57	130,617,663.73
流动资产合计	6,162,327,590.52	4,574,285,127.18	5,850,457,035.6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426,271,118.28	10,330,382,844.80	5,666,237,510.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8,977,600.00	1,426,209,500.00	1,583,920,000.00
固定资产	5,326,721,131.37	5,394,343,054.79	5,378,780,916.07
在建工程	1,727,166,865.23	1,178,466,781.49	683,687,193.96
使用权资产	8,102,805.75	14,532,856.71	-
无形资产	395,438,011.62	435,661,337.88	422,596,844.75
商誉	16,721,409.21	16,721,409.21	16,721,409.21
长期待摊费用	367,479,787.44	257,742,629.45	119,003,3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12,293,016.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688,756.86	79,066,927.92	107,860,271.7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16,567,485.76	19,133,127,342.25	13,991,100,562.01
资产总计	26,978,895,076.28	23,707,412,469.43	19,841,557,597.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25,419,551.40	230,000,000.00	701,374,018.45
应付账款	1,607,823,924.70	1,229,945,998.96	917,700,495.82
合同负债	801,291,250.24	713,440,343.21	848,662,959.02
应付职工薪酬	358,303,579.48	437,624,576.71	570,555,529.18
应交税费	34,079,022.98	20,577,678.93	59,753,701.07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4,093,394,348.74	2,999,739,599.89	1,370,488,790.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1,383,766.27	68,134,679.05	635,163,510.45
其他流动负债	5,617,876,727.04	5,115,818,451.44	2,114,995,171.54
流动负债合计	15,819,572,170.85	10,815,281,328.19	7,218,694,176.42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	1,820,000,000.00	1,963,840,000.00
租赁负债	7,523,255.71	7,058,103.21	-
递延收益	211,469,935.77	213,771,680.12	223,663,951.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4,786,816.09	154,055,545.84	204,311,762.2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780,007.57	2,194,885,329.17	2,391,815,714.14
负债合计	16,203,352,178.42	13,010,166,657.36	9,610,509,890.56
股东权益：			
股本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2,876,730,494.00
资本公积	2,107,977,811.23	2,107,977,811.23	2,107,977,811.23
其他综合收益	1,035,389,397.90	1,007,536,512.90	1,145,840,437.90
专项储备	271,060.92	271,060.92	271,060.92
盈余公积	916,171,441.55	865,099,333.57	744,237,012.15
未分配利润	3,839,002,692.26	3,839,630,599.45	3,355,990,890.93
股东权益合计	10,775,542,897.86	10,697,245,812.07	10,231,047,707.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6,978,895,076.28	23,707,412,469.43	19,841,557,597.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560,486,713.17	9,027,313,580.00	7,348,208,776.51
其中：营业收入	10,560,486,713.17	9,027,313,580.00	7,348,208,776.51
二、营业总成本	10,504,322,822.35	8,177,181,372.60	6,624,045,901.90
其中：营业成本	9,039,678,482.09	6,820,357,220.37	5,100,468,100.45
税金及附加	33,571,545.35	33,260,614.51	36,917,750.80
销售费用	722,974,736.73	729,384,073.76	931,201,043.22
管理费用	188,779,878.69	185,567,962.87	222,365,296.65
研发费用	339,101,777.76	307,032,687.11	241,743,115.06
财务费用	180,216,401.73	101,578,813.98	91,350,595.72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中：利息费用	277,935,357.09	217,497,663.73	217,424,798.54
利息收入	98,984,460.12	120,229,508.58	131,990,015.58
加：其他收益	16,083,842.50	32,574,943.71	38,858,693.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2,454,341.88	463,956,870.43	156,460,463.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203,739.73	-5,020,193.60	-417,6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58,263.32	-23,626,789.60	-92,342,406.2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269.41	-19,528,338.08	-4,957,720.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1,814.07	36,016,053.4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0,695,069.11	1,303,930,707.93	858,197,958.70
加：营业外收入	45,518,528.75	23,990,868.86	24,599,043.80
减：营业外支出	1,676,462.78	30,470,252.37	1,276,563.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537,135.08	1,297,451,324.42	881,520,439.49
减：所得税费用	-6,183,944.75	88,828,110.24	99,628,383.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0,721,079.83	1,208,623,214.18	781,892,055.80
六、其他综合收益	27,852,885.00	-138,303,925.00	1,292,00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573,964.83	1,070,319,289.18	783,184,055.8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48,934,173.65	10,353,245,194.96	8,501,193,347.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236,179.50	76,855,910.21	1,389,610,749.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317,170,353.15	10,430,101,105.17	9,890,804,09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33,243,056.55	7,462,186,165.93	5,336,336,05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399,950.11	1,051,500,609.60	896,408,31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4,894,735.11	333,495,221.55	263,121,277.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75,411.77	400,016,061.39	501,644,619.4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8,013,153.54	9,247,198,058.47	6,997,510,27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157,199.61	1,182,903,046.70	2,893,293,82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346,235.21	433,641,211.09	156,878,103.6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52,646.19	44,795,796.47	78,040,883.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5,061,201.00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498,881.40	523,498,208.56	234,918,987.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262,070.57	1,057,344,206.88	379,522,868.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58,535,037.75	3,435,387,641.54	1,690,299,36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27,000.00	-	291,41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4,624,108.32	4,492,731,848.42	2,070,113,6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8,125,226.92	-3,969,233,639.86	-1,835,194,660.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4,000,000.00	390,000,000.00	1,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40,240,676.14	8,960,110,085.56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74,240,676.14	9,350,110,085.56	3,0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230,000,000.00	6,060,327,018.45	3,0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6,746,042.57	828,589,630.54	709,134,12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2,391.48	7,872,054.91	130,24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37,178,434.05	6,896,788,703.90	3,742,264,37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7,062,242.09	2,453,321,381.66	-742,264,373.2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804.79	-5,886.34	-88,170.1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882,980.43	-333,015,097.84	315,746,622.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6,661,493.14	1,919,676,590.98	1,603,929,968.8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778,512.71	1,586,661,493.14	1,919,676,590.98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此外，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二）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共109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组织架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之“（二）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1、控股子公司”部分。

1、2022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9家		
1	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2	大余深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3	东莞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4	赣州市名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	GH Gas Supply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1	四川飞啸贸易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5.1.1	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6	深圳前海华安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新设
7	DAPENG PRINCESS LNG SHIPPING PTE.LTD.	新设
减少5家		
1	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转让 90.00%股份
2	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	转让 90.00%股份
3	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100.00%股份
4	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转让 100.00%股份
5	梧州深燃金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转让 55.00%股份

2、2021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24 家		
1	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
1.1	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1	常州斯威克光伏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1.1	常州斯威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1.2	常州永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2	宿迁威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3	义乌威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4	常州市金坛景维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2	菏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3	海丰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4	中特检深燃安全技术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新设
5	安徽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6	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
7	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曾用名：深圳市鲲鹏建信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	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9	顺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顺平县聚正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0	上海卉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	南京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1.1	涟水深燃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涟水中油昆仑新星旺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2	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	江苏新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3.1	宁升新能源（扬州）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4	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15	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减少 6 家		
1	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转让 100.00% 股份
2	九江深长汽车加气有限公司	注销
2.1	九江家佳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注销
3	清远市恒辉新能源船务有限公司	注销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4	高安众城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销
5	梧州市鑫林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注销

3、2020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变化原因
新增 13 家		
1	深圳市优慧家生活智品有限公司	新设
2	深圳市睿荔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3	深圳市深燃智慧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
4	河北深燃致远能源有限公司	新设
5	九江深燃交发燃气有限公司	新设
6	东莞深燃天然气热电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南电（东莞）唯美电力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	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1	九江湖口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润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1.1	抚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抚州飞龙中燃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1.2	抚州润发燃气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1.3	达州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州润发石油气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7.1.3.1	达州深燃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达州润发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8	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	控制权改变 ^注
减少 1 家		
1	深圳市深燃晟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注销

注：根据 2020 年 4 月 28 日生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能对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实施控制，能通过参与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江西天然气黎川有限公司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因此不再将其作为合营公司核算。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表

（一）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0.50	0.56	0.59
速动比率（倍）	0.40	0.48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0%	58.74%	5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6%	54.88%	48.4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度/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7	11.24	19.66
存货周转率（次）	13.04	18.43	26.9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431.53	297,732.64	277,479.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7	8.35	7.7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7	0.46	1.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0	-0.32	0.32
每股净资产（元/股）	4.57	4.30	4.11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值）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使用权资产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最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9.65	0.42	0.42
	2021年度	11.32	0.47	0.47
	2020年度	11.55	0.46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年度	8.57	0.38	0.38
	2021年度	11.15	0.46	0.46
	2020年度	10.72	0.43	0.43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

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56	-3,159.88	4,896.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956.04	5,906.14	4,925.0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13.32	394.14	372.8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2.30	39.15	207.0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4,781.76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78.43	2,236.33	849.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0.97	-2,735.95	-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638.99	401.99	1,687.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80.20	215.26	30.53
合计	13,674.08	2,062.68	9,532.80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90%、1.34%和 9.72%，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607.23 万元、133,333.97 万元和 108,556.63 万元。

五、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20 年

公司于 2020 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解释第 13 号”）
-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有关特定事项或交易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例如：合同成本、质保金、预收款等。

-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期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公司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度合并利润表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及 2020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上述报表项目相比，除部分财务报表科目重分类外，没有重大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 响汇总如下：

①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669,959,287.18	562,373,992.59	-107,585,294.59
合同资产	-	107,585,294.59	107,585,294.59
流动资产合计	5,096,329,839.12	5,096,329,839.12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119,424,838.69	18,119,424,838.69	-
资产总计	23,215,754,677.81	23,215,754,677.81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594,247,405.51	-	-1,594,247,405.51
合同负债	-	1,410,838,411.96	1,410,838,411.96
其他流动负债	1,005,389,524.22	1,188,798,517.77	183,408,993.55
流动负债合计	8,522,639,786.31	8,522,639,786.31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27,312,960.03	3,127,312,960.03	-
负债合计	11,649,952,746.34	11,649,952,746.34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565,801,931.47	11,565,801,931.4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215,754,677.81	23,215,754,677.81	-

②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96,532,795.08	357,519,033.51	-39,013,761.57
合同资产	-	39,013,761.57	39,013,761.57
流动资产合计	5,892,612,303.93	5,892,612,303.93	-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338,681,815.51	12,338,681,815.51	-
资产总计	18,231,294,119.44	18,231,294,119.44	-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486,136,697.31	-	-486,136,697.31
合同负债	-	430,209,466.65	430,209,466.65
其他流动负债	1,005,389,524.22	1,061,316,754.88	55,927,230.66
流动负债合计	5,255,530,768.97	5,255,530,768.97	-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41,619,856.89	3,041,619,856.89	-
负债合计	8,297,150,625.86	8,297,150,625.86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934,143,493.58	9,934,143,493.5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231,294,119.44	18,231,294,119.44	-

（2）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选择。

此外，解释第 13 号进一步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还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

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根据准则 28 号第 15 条的规定，企业需披露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采用该解释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3）财会[2020]10 号

财会[2020]10号对于满足一定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让提供了简化方法。如果企业选择采用简化方法，则不需要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需要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24日起施行，可以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规定进行调整，采用上述规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2021年

财政部于2018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适用范围的通知》（财会[2021]9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对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1）新租赁准则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选择不再重新评估。公司对于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1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①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按照剩余租赁期区分不同的衔接方法：

剩余租赁期超过12个月的，公司根据2021年1月1日的剩余租赁付款额和增量借款利率确认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计量，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公司采用简化方法评估首次执行日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由于在首次执行日不存在租赁亏损合同，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剩余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对于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的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

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除与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相关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仍计入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外，其他的预付租金和租赁保证金支出计入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增加/（减少））	
	2021年1月1日	
	合并	母公司
使用权资产	46,507,579.24	12,385,314.02
预付款项	-4,451,055.47	-381,841.15
租赁负债	-29,935,969.33	-7,983,852.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120,554.44	-4,019,620.62

于2021年1月1日，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所采用的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51%。

于2021年1月1日，本公司将原租赁准则下披露的尚未支付的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调整为新租赁准则下确认的租赁负债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	母公司
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115,094,051.30	13,184,682.67
减：2021年1月1日之后开始租赁的合同	-16,324,298.47	-382,985.59
调整后的未来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	98,769,752.83	12,801,697.08
按增量借款利率折现计算的上述最低经营租赁付款额的现值	91,203,314.01	12,388,304.21
减：短于12个月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及低价值资产的租赁合同付款额的现值	-49,146,790.24	-384,831.34
于2021年1月1日确认的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056,523.77	12,003,472.87

3、2022年

财政部于2021年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并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号）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已采用上述通知和实施问答编制2022年度财务报表，上述修订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67,109.54	27.93%	924,398.15	27.11%	597,140.93	23.40%
非流动资产	2,752,962.86	72.07%	2,485,223.02	72.89%	1,954,282.67	76.60%
合计	3,820,072.40	100.00%	3,409,621.17	100.00%	2,551,423.6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551,423.60 万元、3,409,621.17 万元和 3,820,072.40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资产总额呈持续上升趋势。从资产结构来看，公司资产总额较大且非流动资产占比较高，符合城市燃气行业资本投入密集、资产规模较大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97,140.93 万元、924,398.15 万元和 1,067,109.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40%、27.11%和 27.93%。2021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并表江苏斯威克后光伏胶膜业务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954,282.67 万元、2,485,223.02 万元和 2,752,962.8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6.60%、72.89%和 72.07%。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为完善输配网络、增强输配能力以及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包括 2021 年新增江苏斯威克土地使用权、收购过程中辨识的专利权、商标权和四家光伏发电公司合

同权益)稳步增长及并购形成的商誉逐年增加所致。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下降,主要系并表江苏斯威克后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快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29,520.46	30.88%	318,426.85	34.45%	389,115.04	65.1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0.09%	4,202.28	0.45%	9,015.91	1.51%
应收票据	124,550.42	11.67%	60,069.85	6.50%	3,981.26	0.67%
应收账款	234,462.25	21.97%	282,516.79	30.56%	78,244.68	13.10%
应收款项融资	34,113.81	3.20%	6,685.96	0.72%	-	-
预付款项	67,224.21	6.30%	57,343.81	6.20%	37,755.43	6.32%
其他应收款	14,808.96	1.39%	22,375.75	2.42%	13,454.74	2.25%
存货	226,484.60	21.22%	139,610.84	15.10%	35,458.40	5.94%
合同资产	1,743.48	0.16%	5,220.22	0.56%	11,295.51	1.89%
其他流动资产	33,201.36	3.11%	27,945.80	3.02%	18,819.95	3.15%
合计	1,067,109.54	100.00%	924,398.15	100.00%	597,140.9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91.19%、92.81%和92.05%。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基本稳定,其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幅较快,符合公司以城市燃气经营为主体,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等业务协同发展的经营特点。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2.47	0.00%	6.74	0.00%	11.17	0.00%

银行存款	327,349.24	99.34%	309,831.32	97.30%	389,047.79	99.98%
其他货币资金	2,158.74	0.66%	8,588.79	2.70%	56.08	0.01%
合计	329,520.46	100.00%	318,426.85	100.00%	389,115.0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89,115.04 万元、318,426.85 万元及 329,520.4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16%、34.45%和 30.88%。货币资金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现金获取能力较强，货币资金余额较大且保持稳定。2021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70,688.19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购建机器设备、石油化工专用设备支出及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斯威克、乐山川天燃气输配设备有限公司及四家光伏发电公司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1 年末增加 11,093.61 万元，主要系当期控股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08 万元、8,588.79 万元和 2,158.74 万元。2021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出现大幅增长，主要系并表江苏斯威克所致。2022 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担保函和信用证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减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向银行购买的无固定期限之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015.91 万元、4,202.28 万元和 1,00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1%、0.45%和 0.09%，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系 2021 年起上游天然气涨价导致公司经营活动支出增加，公司从而减少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公司根据日常资金管理需求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且能满足终止确认条件，于资产负债表日将该等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34,113.81	6,685.96	-
应收票据	124,550.42	60,069.85	3,981.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5,592.52	52,762.15	3,972.64
商业承兑汇票	38,957.91	7,307.69	8.62
合计	158,664.23	66,755.81	3,981.2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81.26 万元、66,755.81 万元及 158,664.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7%、7.22% 和 14.87%，呈持续上升趋势，其中 2021 年末账面价值较 2020 年末增加 62,774.55 万元，增幅 1,576.75%，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并表江苏斯威克所致。江苏斯威克所处光伏行业以票据结算属于商业惯例，部分下游光伏组件客户通过票据进行结算，使得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增加。2022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末增加 91,908.42 万元，增幅 137.68%，主要系江苏斯威克销售规模扩大，部分下游客户以票据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所致。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49,657.87	298,445.05	82,613.47
坏账准备	15,195.61	15,928.26	4,368.7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34,462.25	282,516.79	78,244.68
营业收入	3,006,156.28	2,141,473.42	1,501,481.46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8.30%	13.94%	5.5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613.47 万元、298,445.05 万元和 249,657.8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0%、13.94% 和 8.30%，应收账款余额呈现波动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78,244.68 万元、282,516.79 万元和 234,462.2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0%、30.56% 和 21.97%，其中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幅较大，主要系新增江苏斯威克光伏

胶膜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所致。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8,787.18万元，主要系光伏胶膜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好转所致。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城市燃气及其相关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燃气客户”）	56,686.84	71,933.02	78,765.85
发电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电力客户”）	58,116.86	48,582.45	3,847.63
光伏胶膜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以下简称“光伏胶膜客户”）	134,854.16	177,929.58	-
合计	249,657.87	298,445.05	82,613.47

2021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215,831.58万元，增幅261.25%，主要系公司新增江苏斯威克光伏胶膜业务形成的应收账款177,929.58万元所致。江苏斯威克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光伏组件厂商，公司综合考虑客户的资信状况、合作历史和交易规模等，根据客户不同的情况给予不同的信用账期和结算方式，其中重大客户的信用账期为30天至90天不等。

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21年末减少48,787.18万元，降幅16.35%，其中光伏胶膜客户应收账款减少43,075.42万元，主要系光伏胶膜客户回款情况好转所致。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194,832.99	78.04%	249,272.14	83.52%	70,627.31	85.49%
1-2年（含2年）	9,011.98	3.61%	21,374.79	7.16%	6,426.70	7.78%
2-3年（含3年）	19,813.70	7.94%	13,657.84	4.58%	653.37	0.79%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年以上	25,999.20	10.41%	14,140.27	4.74%	4,906.10	5.94%
合计	249,657.87	100.00%	298,445.05	100.00%	82,613.4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超过78%，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燃气客户工程项目的监理收入和应收电力客户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款等。

③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2020年末，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判断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在计算减值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并表江苏斯威克、四家光伏发电公司后按照不同客户群体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2022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截至2022年末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燃气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36,439.39	910.98	2.50%
	1-3年（含3年）	12,557.26	2,835.32	22.58%
	3年以上	7,690.19	4,394.72	57.15%
	小计	56,686.84	8,141.03	14.36%
电力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23,547.01	-	-
	1-3年（含3年）	16,260.84	-	-
	3年以上	18,309.02	-	-
	小计	58,116.86	-	-
光伏胶膜客户	1年以内（含1年）	134,846.60	7,053.83	5.23%
	1-3年（含3年）	7.57	0.76	10.00%
	3年以上	-	-	-
	小计	134,854.16	7,054.58	5.23%
合计		249,657.87	15,195.61	6.09%

B、2021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类型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燃气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60,300.12	700.43	1.16%
	1-3 年（含 3 年）	7,627.19	1,941.74	25.46%
	3 年以上	4,005.70	4,005.70	100.00%
	小计	71,933.02	6,647.88	9.24%
电力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11,456.76	-	-
	1-3 年（含 3 年）	27,008.37	-	-
	3 年以上	10,117.32	-	-
	小计	48,582.45	-	-
光伏胶膜客户	1 年以内（含 1 年）	177,515.26	9,194.07	5.18%
	1-3 年（含 3 年）	397.07	79.41	20.00%
	3 年以上	17.25	6.90	40.00%
	小计	177,929.58	9,280.39	5.22%
合计		298,445.05	15,928.26	5.34%

C、2020 年末

单位：万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账龄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0,627.31	635.75	0.90%
1-3 年（含 3 年）	7,080.06	1,132.81	16.00%
3 年以上	4,906.10	2,600.23	53.00%
合计	82,613.47	4,368.79	5.29%

④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144.96 万元、78,749.52 万元和 92,682.10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0.76%、26.39% 和 37.12%。2020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主要为电力公司、人民政府等整体信誉较高的收款对象，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发生实际损失的可能性较低。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欠款方主要为光伏胶膜相关客户和电力公司，主要系并表江苏斯威克和四家光伏发电公司所致。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37,755.43 万元、57,343.81 万元及

67,224.2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2%、6.20% 和 6.30%。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天然气采购款和光伏材料采购款，其中预付天然气采购款主要系向中石油等上游气源供应商支付的购气预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的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含 1 年)	62,899.38	93.57%	56,207.29	98.02%	36,888.85	97.70%
1-2 年 (含 2 年)	3,452.61	5.14%	504.24	0.88%	520.78	1.38%
2-3 年 (含 3 年)	439.95	0.65%	496.58	0.87%	212.40	0.56%
3 年以上	432.28	0.64%	135.70	0.24%	133.40	0.35%
合计	67,224.21	100.00%	57,343.81	100.00%	37,755.43	100.00%

2021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9,588.38 万元，增幅 51.88%，主要系并购江苏斯威克后预付设备款和光伏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9,880.40 万元，增幅 17.23%，主要系 2022 年天然气价格上涨导致预付天然气采购款增加 11,923.08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账龄 1-2 年预付账款占比略有提高，主要系受外部客观因素影响，燃气工程进度缓慢，导致预付工程及材料款账龄偏长所致。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期末余额合计为 383,757.58 万元，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为 57.09%，主要为预付天然气采购款。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7,011.55	12,469.74	194,541.81
库存商品	30,672.30	3,976.27	26,696.03

在产品	1,664.82	-	1,664.82
合同履约成本	3,581.94	-	3,581.94
合计	242,930.60	16,446.01	226,484.6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0,251.92	4,524.99	95,726.93
库存商品	41,660.14	6,352.83	35,307.31
在产品	6,471.81	-	6,471.81
合同履约成本	2,104.79	-	2,104.79
合计	150,488.66	10,877.83	139,610.84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653.53	513.36	10,140.17
库存商品	23,920.41	-	23,920.41
在产品	-	-	-
合同履约成本	1,397.82	-	1,397.82
合计	35,971.76	513.36	35,458.40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此处将2020年末存货明细按照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和合同履约成本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华安公司的液化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以及江苏斯威克期末库存的EVA胶粒和POE胶粒等。其中，华安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较大，主要系液化石油气从采购至到货周期较长（通常在30天左右），为了保障对下游客户特别是长期客户的持续供应，公司通常保持足够的库存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管道天然气和燃气工程相关材料。2021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0年末增加114,516.90万元，增幅318.35%，主要系华安公司存货增加及公司并表江苏斯威克所致。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较2021年末增加92,441.94万元，增幅61.43%，主要系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存货中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核算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所投入的成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分别为1.43%、7.23%和6.77%。2021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提升，主要系2021年

华安公司进口液化天然气价格增幅较大，而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合同价格提前锁定，导致可收回净值低于采购成本所致。2022 年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略有下降但仍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 2022 年末受产能提升及组件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光伏胶膜价格存在一定程度下跌，导致江苏斯威克存货可收回净值低于采购成本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37,005.86	1.34%	32,395.23	1.30%	30,376.76	1.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193.70	5.31%	143,131.40	5.76%	158,901.45	8.13%
固定资产	1,465,931.35	53.25%	1,369,103.20	55.09%	1,235,659.32	63.23%
在建工程	383,343.55	13.92%	263,265.41	10.59%	184,794.28	9.46%
使用权资产	11,698.91	0.42%	43,112.83	1.73%	-	-
无形资产	225,601.08	8.19%	239,346.92	9.63%	130,352.65	6.67%
商誉	336,047.79	12.21%	272,893.11	10.98%	159,157.95	8.14%
长期待摊费用	46,130.36	1.68%	35,236.13	1.42%	20,883.30	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68.14	0.59%	13,778.70	0.55%	11,278.99	0.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42.12	3.08%	72,960.10	2.94%	22,877.97	1.17%
合计	2,752,962.86	100.00%	2,485,223.02	100.00%	1,954,282.6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构成，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5.63%、92.05% 和 92.89%。2021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长较大，主要系公司加大燃气基础设施投入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有所增加，以及并表江苏斯威克、四家光伏公司后商誉、合同权益有所增加所致。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692.08	136,316.66	153,176.00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5,899.03	5,688.88	5,216.00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36.36	136.36	136.3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58	373.09	373.09
国电投（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06.65	615.41	-
常州利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1.00	-
合计	146,193.70	143,131.40	158,901.45

公司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上述权益投资，并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系对广东大鹏和深圳大鹏的股权投资。2021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0年末减少15,770.05万元，降幅9.92%，主要系广东大鹏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所致。2022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较2021年末增加3,062.30万元，增幅2.14%，主要系深圳大鹏投资公允价值增加10,210.15万元和广东大鹏投资公允价值减少6,624.58万元的综合影响所致。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432,314.20	109,739.43	281.17	322,293.60	21.99%
机器设备	254,848.34	120,718.27	2,084.31	132,045.76	9.01%
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1,374,609.68	389,896.55	1,851.86	982,861.27	67.05%
其他	33,302.65	4,572.74	-0.80	28,730.72	1.96%
合计	2,095,074.87	624,926.99	4,216.54	1,465,931.35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79,001.41	81,451.96	618.71	296,930.74	21.69%
机器设备	227,935.05	104,400.43	2,761.17	120,773.45	8.82%
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1,296,559.66	344,194.62	1,851.86	950,513.18	69.43%
其他	2,420.00	1,528.21	5.96	885.82	0.06%
合计	1,905,916.13	531,575.23	5,237.70	1,369,103.20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355,959.71	71,328.65	654.05	283,977.00	22.98%
机器设备	161,137.99	97,596.22	3,072.99	60,468.78	4.89%
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1,212,849.69	316,071.18	6,474.41	890,304.11	72.05%
其他	2,396.67	1,481.27	5.96	909.43	0.07%
合计	1,732,344.06	486,477.32	10,207.42	1,235,659.32	100.00%

2021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0年末增加173,572.07元,增幅10.02%,主要系多个燃气管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133,674.34万元和收购江苏斯威克等子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75,533.19万元所致。

2022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21年末增加189,158.74万元,增幅9.92%,主要系江苏斯威克扩产工程项目转固和收购广汉市中岭燃气有限公司新增房屋建筑物、石油化工专用设备所致。

截至2022年末,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石油化工专用设备账面价值分别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1.99%、9.01%和67.05%。石油化工专用设备作为公司开展城市燃气运营业务最重要的资产,在公司固定资产结构中的比重最大。公司通过加大气站、天然气储备库、管网和支线管道建设的投资,为公司城市燃气业务持续经营提供硬件基础。

(3)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明细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基建工程	69,003.47	33,689.27	13,663.05
燃气场站工程	84,051.08	51,767.65	45,421.92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燃气管网工程	208,261.66	151,281.42	100,909.96
燃气设备工程	10,753.93	16,259.49	14,494.51
工程物资	6,239.66	6,023.63	5,641.11
其他	5,033.75	4,243.94	4,663.73
合计	383,343.55	263,265.41	184,794.28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此处将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按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及城市外延所带来的供气需求增加，公司始终坚持在燃气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持续投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794.28 万元、263,265.41 万元和 383,343.55 万元。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增速较快，主要系公司燃气管网工程分别增加 50,371.46 万元和 56,980.24 万元所致。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83,306.44	25,520.13	-	57,786.31	25.61%
特许经营权	67,725.71	9,304.67	-	58,421.04	25.90%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6,902.74	7,801.41	-	19,101.33	8.47%
商标权	8,644.66	1,284.11	-	7,360.55	3.26%
合同权益	68,840.39	4,363.83	-	64,476.56	28.58%
办公系统及其他	47,755.76	29,289.38	11.10	18,455.29	8.18%
合计	303,175.70	77,563.53	11.10	225,601.08	100.00%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81,145.42	24,208.26	-	56,937.16	23.79%
特许经营权	67,725.71	5,812.71	-	61,913.00	25.87%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26,902.74	5,552.41	-	21,350.33	8.92%

商标权	8,644.66	288.16	-	8,356.51	3.49%
合同权益	68,840.39	307.91	-	68,532.48	28.63%
办公系统及其他	45,141.58	22,873.03	11.10	22,257.45	9.30%
合计	298,400.50	59,042.48	11.10	239,346.92	100.00%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价值占比
土地使用权	72,005.42	23,405.62	-	48,599.80	37.28%
特许经营权	61,379.24	2,654.48	-	58,724.76	45.05%
专利权及专有技术	8,212.15	4,641.46	-	3,570.70	2.74%
商标权	-	-	-	-	-
合同权益	-	-	-	-	-
办公系统及其他	38,619.96	19,151.47	11.10	19,457.39	14.93%
合计	180,216.77	49,853.03	11.10	130,352.65	100.00%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此处将2020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按照2021年末和2022年末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和合同权益。2021年末，公司无形资产新增商标权及合同权益，主要系当期公司并表江苏斯威克及四家光伏发电公司所致。其中，合同权益系公司收购四家光伏发电公司而取得的合同性权利，以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入账，该合同性权利源自该四家光伏发电公司与电网公司签订的长期发售电合同，按多期超额收益法及合同预计收益年限确认其公允价值。此外，特许经营权主要系公司截至2022年末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11省（区）拥有的53个燃气特许经营权。

（5）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159,157.95万元、272,893.11万元和336,047.79万元。2021年末，公司商誉较2020年末增加113,735.16万元，增幅71.46%，主要系公司收购江苏斯威克及四家光伏发电公司形成的商誉所致。2022年末，公司商誉较2021年末增加63,154.68万元，增幅23.14%，主要系公司收购GH Gas Supply Limited 100%权益形成的商誉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主要标的公司形成的商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深燃热电	东方燃气 控股有限 公司	江苏斯 威克	四家光伏 发电公司	GH Gas Supply Limited
合并成本	11,687.99	50,192.27	180,000.00	75,769.00	82,800.00
其中：现金	11,687.99	50,192.27	180,000.00	75,769.00	82,8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244.57	21,863.48	90,538.11	63,579.36	18,234.55
商誉	1,443.41	28,328.78	89,461.89	12,189.64	64,565.45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按以下步骤进行减值测试：①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②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2020 年末，公司对收购石屏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 791.73 万元减值准备。2021 年末，公司对石林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 523.90 万元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对武冈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所形成的商誉计提 494.62 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对其他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6）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20,883.30 万元、35,236.13 万元和 46,130.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1.42% 和 1.6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流量表、钢瓶和燃气管道等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待摊费用。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2,116,093.04	92.78%	1,638,159.51	81.79%	1,019,539.95	78.05%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非流动负债	164,557.75	7.22%	364,694.71	18.21%	286,668.62	21.95%
负债合计	2,280,650.78	100.00%	2,002,854.22	100.00%	1,306,208.5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306,208.57 万元、2,002,854.22 万元及 2,280,650.78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增长，公司经营性负债和银行借款等亦随之增加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9,539.95 万元、1,638,159.51 万元和 2,116,093.04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05%、81.79%和 92.78%，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405,352.65	19.16%	197,768.04	12.07%	115,680.86	11.35%
应付票据	5,135.15	0.24%	9,264.52	0.57%	-	-
应付账款	462,050.43	21.84%	390,035.95	23.81%	225,341.13	22.10%
合同负债	224,892.05	10.63%	204,273.15	12.47%	195,240.76	19.15%
应付职工薪酬	55,795.18	2.64%	63,128.57	3.85%	76,428.56	7.50%
应交税费	23,457.53	1.11%	21,198.16	1.29%	25,596.05	2.51%
其他应付款	133,319.06	6.30%	172,038.84	10.50%	86,320.63	8.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639.75	9.86%	25,134.65	1.53%	65,017.31	6.38%
其他流动负债	597,451.25	28.23%	555,317.64	33.90%	229,914.65	22.55%
合计	2,116,093.04	100.00%	1,638,159.51	100.00%	1,019,539.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019,539.95 万元、1,638,159.51 万元和 2,116,093.04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包含合同负债）、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83.62%、92.75%和 86.15%。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逐年增加，其变动趋势与公司生产经

营规模扩大趋势相一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信用借款	365,884.37	168,859.15	111,703.03
质押借款	39,429.04	15,103.45	1,900.00
抵押借款	-	1,500.00	2,000.00
保证借款	-	12,100.00	-
应付利息	39.24	205.44	77.83
合计	405,352.65	197,768.04	115,680.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以信用借款为主，占比达 85% 以上。2021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82,087.18 万元，增幅 70.96%，其中信用借款增加 57,156.12 万元，主要系华安公司因天然气和石油气采购成本增加，通过增加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所致；质押借款增加 13,203.45 万元，主要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票据贴现及控股子公司江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以燃气供应收益权质押担保所致；保证借款增加 12,100.00 万元，主要系并表江苏斯威克所致。2022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207,584.61 万元，增幅 104.96%，一方面系江苏斯威克因销售规模扩大，融资需求有所增加导致信用借款增加；另一方面，受 2022 年天然气采购成本上涨的影响，公司用于支付天然气采购款的信用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2)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25,341.13 万元、390,035.95 万元及 462,050.43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工程施工及安装款	272,265.17	230,006.57	163,442.03
材料、设备采购款	162,413.24	132,522.47	46,125.96
液化石油气采购款	8,961.22	9,897.87	865.12
天然气采购款	14,750.14	9,206.63	7,885.83

其他	3,660.67	8,402.40	7,022.20
合计	462,050.43	390,035.95	225,341.13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工程施工及安装款、材料及设备采购款、部分液化石油气和天然气采购款构成。其中，工程施工及安装款、材料及设备采购款主要为公司实施的重大工程项目的支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速较快，主要原因是公司持续加大资本投入，增加了城市燃气、发电业务和光伏胶膜多个扩产改造项目的应付款项。

此外，由于液化石油气的集中采购、集中付款且单次采购金额较大的特点，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大小主要取决于付款时点和采购规模，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液化石油气采购款存在较大波动。

（3）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95,240.76 万元、204,273.15 万元及 224,892.05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燃气工程及材料款	154,761.76	125,141.81	158,885.83
管道天然气款	52,472.48	56,701.98	31,282.73
燃气批发款	6,234.81	19,266.21	2,956.17
瓶装石油气款	370.17	300.35	304.40
光伏胶膜款	2,622.23	249.03	-
其他	8,430.59	2,613.77	1,811.64
合计	224,892.05	204,273.15	195,240.76

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燃气工程及材料款、预收管道天然气款、燃气批发款和光伏胶膜款等。预收燃气工程及材料款主要为公司与不同客户签订的燃气工程服务合同中预收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建造安装义务，并按约定收取款项，相关收入将在公司履行履约义务后确认。2021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9,032.39 万元，主要系预收管道天然气款及燃气批发款增加所致。2022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较 2021 年末增加 20,618.90 万元，主要系公司燃气规模扩大

导致预收燃气工程及材料款增加 29,619.95 万元所致。

(4)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76,428.56 万元、63,128.57 万元和 55,795.1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0%、3.85% 和 2.64%。

公司支付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社保、公积金等均在应付职工薪酬中核算。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是短期薪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计提年终奖下降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86,320.63 万元、172,038.84 万元和 133,319.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47%、10.50% 和 6.30%，主要由应付股权收购款、应付代垫款项、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股权收购款	71,461.61	56,136.53	21,870.09
应付东方日升集团借款本息	1,592.57	37,974.57	-
应付代垫款项	24,969.75	22,873.20	24,084.76
押金及保证金	12,646.17	22,067.15	21,519.24
应付设备采购及工程款	3,240.99	9,463.44	2,256.66
应付股利	3,017.68	5,135.78	675.00
其他	16,390.28	18,388.16	15,914.88
合计	133,319.06	172,038.84	86,320.63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此处将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明细按照 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权收购款为公司各期对外收购子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应付东方日升集团借款本息余额系公司 2021 年收购的四家光伏发电公司自东方日升集团的借款，利率为 4.42% 至 4.65%；押金及保证金系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收取的用气保证金、钢瓶运营保证金及其他押金、保证金等。

2021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85,718.21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自东方日升集团收购四家光伏发电公司股权尚未支付的款项 38,628.27

万元，以及四家光伏发电公司自东方日升集团的借款本息 37,974.57 万元。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21 年末减少 38,719.78 万元，主要系四家光伏发电公司偿还部分东方日升集团借款本息导致应付借款本息余额减少 36,382.01 万元所致。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65,017.31 万元、25,134.65 万元和 208,639.7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8%、1.53% 和 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594.85	3,506.86	1,500.96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88,127.73	6,124.54	63,516.3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506.79	1,790.56	-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410.37	13,712.69	-
合计	208,639.75	25,134.65	65,017.31

2021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2022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增加 183,505.1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发行的五年期公司债券 19 亿元于本期内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9,914.65 万元、555,317.64 万元和 597,451.2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5%、33.90% 和 28.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融资券	554,518.53	505,782.09	204,598.65
待转销项税额	21,104.05	26,703.92	25,315.99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对应的应付款项	19,894.16	22,831.64	-

其他	1,934.50	-	-
合计	597,451.25	555,317.64	229,914.6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补充流动资金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分别为 20 亿元、75 亿元和 75 亿元，期限 180 天至 365 天不等，均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7,876.03	41.25%	27,246.88	7.47%	14,175.62	4.94%
应付债券	-	-	182,000.00	49.90%	196,384.00	68.51%
租赁负债	8,703.83	5.29%	61,406.10	16.84%	-	-
长期应付款	2,885.83	1.75%	6,047.61	1.66%	-	-
递延收益	39,628.67	24.08%	40,675.00	11.15%	37,553.84	13.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463.39	27.63%	47,319.12	12.97%	38,555.16	13.45%
合计	164,557.75	100.00%	364,694.71	100.00%	286,668.6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递延收益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合计占比分别为 100.00%、81.49%和 92.96%。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余额的波动主要受应付债券余额变动的影响。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48,236.78	-	-
抵押借款	5,050.42	-	1,417.44
信用借款	14,588.83	27,246.88	12,758.18
合计	67,876.03	27,246.88	14,175.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175.62 万元、27,246.88 万元和

67,876.0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94%、7.47%和 41.25%。2021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3,071.26 万元，主要系新增控股子公司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为满足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向汇丰银行借入长期款项 15,991.68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1 年末增加 40,629.15 万元，其中新增质押借款 48,236.78 万元，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以应收账款质押借入款项，以偿还原融资租赁合同下未偿付的租金、手续费及利息所致。

（2）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196,384.00 万元、182,00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51%、49.90%和 0.00%。2021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减少 14,384.0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度发行的 19 亿元公司债券当期完成回售债券偿付 8,000.00 万元所致。2022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降至为 0.00 万元，主要系应付债券划分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3）租赁负债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于经营租赁，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符合准则规定的经营租赁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分别为 61,406.10 万元和 8,703.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6.84%和 5.29%。2022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余额较 2021 年末有所减少，主要系控股子公司高邮振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神木市神光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和芮城县宝升电力开发有限公司分别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所致。

（4）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 减排专项资金	18,976.34	20,404.57	21,832.80
铁岗气库政府补助	4,763.48	9,159.28	11,097.39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江苏斯威克 EVA 封装膜 建设项目	4,680.48	4,980.83	-
其他	11,208.38	6,130.32	4,623.66
合计	39,628.67	40,675.00	37,553.84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该补助主要为公司 2013 年度“宝安区中压市政燃气管网工程”等项目被列入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资金资助计划，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共计人民币 30,081.00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该补助尚未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21,832.80 万元、20,404.57 万元和 18,976.34 万元。

2020 年度，深圳市政府决定拆除归属于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的铁岗气库及其附属建筑物，并建设铁岗气库水源保护区，同时根据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预计未来增加的经营成本提供补助 11,097.39 万元，该补助将于未来经营成本实际发生时摊销转入其他收益。报告期各期末，该补助尚未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11,097.39 万元、9,159.28 万元和 4,763.48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年产 1.5 亿 m² 抗 PID 型 EVA 封装膜建设项目”入选 2015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获得政府补助 5,917.00 万元，并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摊销计入损益。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该补助尚未结转的金额分别为 4,980.83 万元和 4,680.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末，除上述三项政府补助项目外，公司其他递延收益主要为江苏斯威克收到的江苏省发改局战略新兴发展专项资金 1,911.70 万元、公司收到的国家循环化改造中央预算专项资金 1,749.13 万元、宜都市松宜矿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1,441.53 万元、江苏斯威克光伏土地平整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补贴 995.83 万元及宜都市中船重工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专项资金 722.92 万元等。

(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8,555.16 万元、47,319.12 万元和 45,463.3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45%、12.97% 和 27.6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评估增值和其

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811.49	31,838.70	18,087.09
免租期收入	242.33	210.46	210.46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	18,292.81	17,854.92	20,257.61
小计	47,346.63	49,904.08	38,555.16
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互抵金额	1,883.24	2,584.96	-
合计	45,463.39	47,319.12	38,555.16

（三）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有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50	0.56	0.59
速动比率（倍）	0.40	0.48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70%	58.74%	5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0.06%	54.88%	48.44%
财务指标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30,431.53	297,732.64	277,479.33
利息保障倍数（倍）	5.27	8.35	7.7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小于1，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华安公司和江苏斯威克随着业务规模扩大，营运资金需求增加，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流动负债金额增加；（2）公司于2018年发行的第一期公司债券19亿元于2022年末从“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1.20%、58.74%和59.70%，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1）公司燃气管道项目投资额较大、投资周期较

长，融资渠道主要依靠债权融资；（2）江苏斯威克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光伏组件厂商，光伏行业客户具有票据结算货款商业惯例，基于江苏斯威克业务持续扩张下营运资金需求的考量，公司增加银行借款规模以筹措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77,479.33 万元、297,732.64 万元和 330,431.53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76 倍、8.35 倍和 5.27 倍。2021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随之增加，利息保障倍数亦有所提升。2022 年度，受气源成本上升影响，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有所下降，但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仍保持较高水平，可有效保障公司的偿债能力。

整体上，公司的资产流动、偿债能力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情况。

2、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新奥股份	0.80	0.72	0.61
	重庆燃气	0.87	0.78	0.92
	佛燃能源	0.60	1.09	0.80
	成都燃气	1.04	0.97	0.89
	贵州燃气	0.58	0.69	0.50
	行业平均	0.78	0.85	0.75
	深圳燃气	0.50	0.56	0.59
速动比率（倍）	新奥股份	0.75	0.66	0.57
	重庆燃气	0.85	0.75	0.89
	佛燃能源	0.73	1.01	0.77
	成都燃气	1.00	0.94	0.86
	贵州燃气	0.50	0.61	0.42
	行业平均	0.77	0.79	0.70
	深圳燃气	0.40	0.48	0.55
资产负债率（合并）	新奥股份	62.14%	63.91%	67.80%
	重庆燃气	47.58%	43.67%	47.02%
	佛燃能源	56.54%	59.85%	53.70%
	成都燃气	38.65%	39.66%	43.77%
	贵州燃气	64.16%	62.58%	63.17%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行业平均	53.81%	53.94%	55.09%
	深圳燃气	59.70%	58.74%	51.2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资产负债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奥股份多次股权融资、贵州燃气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效改善上述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发展城市燃气业务，同时加快综合能源等业务的协同发展，在建项目较多，资本投入较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符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银行资信状况良好，偿债风险较低，如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成功，将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营运能力分析

1、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97	11.24	19.66
存货周转率（次）	13.04	18.43	26.99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6 次、11.24 次和 10.97 次，呈逐年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收购的光伏胶膜业务应收账款的信用期比公司原有业务长，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系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平均余额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6.99 次、18.43 次和 13.04 次，呈持续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0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1）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 2021 年因天然气价格持续走高及国内需求增加的现状，提高了存货储备水平，使得 2021 年液化天然气存货余额较 2020 年末增长 61,266.01 万元；（2）公司 2021 年末新增江苏斯威克光伏胶膜存货。2022 年度，

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为：（1）江苏斯威克销售规模扩大，原材料期末余额增加所致；（2）未达到验收条件的天然气工程安装业务所投入的成本（即“合同履约成本”）较 2021 年末增加 1,477.15 万元。

2、可比公司资产周转率比较

财务指标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新奥股份	21.20	20.03	22.53
	重庆燃气	27.93	34.63	34.75
	佛燃能源	24.04	19.39	16.47
	成都燃气	51.58	56.92	31.76
	贵州燃气	4.97	4.61	4.62
	行业平均	25.94	27.12	22.03
	深圳燃气	10.97	11.24	19.66
存货周转率（次）	新奥股份	47.06	37.58	37.45
	重庆燃气	127.03	86.59	76.36
	佛燃能源	36.93	60.08	54.08
	成都燃气	44.24	38.56	15.35
	贵州燃气	13.92	11.02	7.95
	行业平均	53.84	46.77	38.24
	深圳燃气	13.04	18.43	26.9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各公司业务构成与规模、客户情况以及结算方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向光伏清洁能源转型，综合能源业务贡献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09%、11.73%和 24.15%。公司于 2021 年收购江苏斯威克后，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均大幅增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五）财务性投资情况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

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合并报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会计科目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报表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是否包含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否	-
2	其他应收款	14,808.96	否	-
3	其他流动资产	33,201.36	否	-
4	长期股权投资	37,005.86	是	7,206.87
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6,193.70	是	602.59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4,842.12	否	-
财务性投资合计				7,809.46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14,870.50
财务性投资占比				0.59%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风险类型	到期日	预期收益 (年化)	持有金额 (万元)	占比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1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 级（中低风险）	无固定到期日	约 2.00%	1,000.00	100.00%	否

合计	1,000.00	100.00%	否
----	----------	---------	---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系公司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财务性投资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该笔理财产品已经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赎回到账。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808.96 万元，主要内容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应收第三方往来款等，均系在公司正常经营过程形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持有的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33,201.36 万元，为待抵扣增值税和预缴所得税，为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7,005.86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16,819.29	49.00%	城市燃气	该公司系公司收购扬州庆鹏管道燃气经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前存在的参股公司，主营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开发区管道燃气业务，旨在拓展苏北及长三角城市燃气业务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扩大公司在长三角片区燃气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同时，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经营区域与江苏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接壤，均处于江都区行政区划内，投资该公司具有较强的区域协同效应。2022 年度，公司向其提供代	2016 年 2 月	否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p>输服务金额为 2,632.77 万元。</p> <p>2023 年 4 月，公司与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天然气销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高压管道供气至扬州中油燃气有限责任公司场站，年合同量为 2,949.60 万立方米。本投资系围绕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获取经营区域的销售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深圳中油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355.54	49.00%	汽车加气	<p>中国石油广东销售公司负责在广东省开展成品油及车用天然气销售业务。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双方成立该公司，旨在开发深圳及周边地区加气站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液化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332.27 万元、14.72 万元以及 0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液化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4,916.95 万元、998.85 万元以及 173.88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21.88 万元、48.13 万元以及 48.13 万元。</p>	2013 年 3 月	否
中海油深燃能源有限公司	2,052.31	30.00%	汽车加气	<p>为贯彻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与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能源化工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会谈纪要精神，充分发挥中海油与地方政府的综合优势，公司与中海油成立合资公司，合作建设加气（油）站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管道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93.60 万元、53.41 万元以及 87.22 万元。基于谨慎性，公司将</p>	2006 年 7 月	是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深圳低碳城供电有限公司	2,448.17	49.00%	电力供应	<p>为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公司与深圳供电局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旨在推进深圳国际低碳城分布式能源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该项目有助于打通从电力生产到配送到终端使用的产业链，可培养一批熟悉配网业务、电力市场运作的人员，为公司发展综合能源业务奠定基础。</p> <p>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2019年2月	是
江西华电九江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5,302.73	30.00%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p>该公司系江西省第一个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在完成对其参股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可为其供应天然气，推动公司与华电集团合作，积累区域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经验，在光伏、风电等领域形成协同效应。本项投资系围绕公司城市燃气和综合能源业务，以获取销售渠道为目的产业投资。</p> <p>2022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的管道天然气金额为4,124.15万元。</p>	2021年9月	否
江西天然气都昌有限公司	1,701.73	40.00%	城市燃气	<p>该公司原为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燃气的市场份额，公司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以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国内四地五家管道燃气公司，与公司下属江西异地公司在管理上形成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扩大江西片区燃气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本投资系围绕公司城市燃气、智慧服务等业务以获取经营区域的销售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2020年11月	否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2021年度及2022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燃气用具金额分别为31.17万元以及18.67万元。		
泰安昆仑耐特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6.19	24.02%	汽车加气	<p>该公司原由泰安市泰山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合资成立，后引入昆仑能源投资（山东）有限公司外资股东，可发挥三方各自在资源、市场等方面的优势，以合资公司为主体进行加气（油）站业务的拓展与推广，有利于开拓公司在山东的燃气市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p> <p>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2011年12月	是
深圳市互通联宽带网络有限公司	1,053.90	30.00%	信息通讯	<p>为将信息技术与燃气管道相结合，对深圳市目前拥有的管道资源进行利用和价值挖掘，将传统燃气行业与现代科技、互联网行业相结合，公司与深圳市信息管线有限公司、名气通电讯（中国）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运作开展宽带城市建设和信息基础服务项目。截至2022年末，该公司累计光缆环网建设形成光纤资源69,445纤芯公里（665公里），目前光缆网络已覆盖到公司管道经营区域南山区、福田区、罗湖区、龙华区、光明区、龙岗区、宝安区等。项目的建设顺应了深圳市政府有关通信管道“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和体制，为未来充分利用地下空间保证现代化城市可持续发展做出了一定的社会意义。</p> <p>2021年度，公司向其采购的互联网服务金额为51.69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的</p>	2015年8月	是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p>物业服务金额分别为 8.94 万元、28.91 万元以及 9.23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55.05 万元、45.06 万元以及 29.53 万元。</p> <p>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梧州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870.06	49.00%	城市燃气	<p>为扩大异地城市燃气业务，公司与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主营广西梧州粤桂合作区城市燃气业务。本投资系围绕公司城市燃气业务以获取经营区域的销售渠道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p> <p>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向其销售管道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107.49 万元以及 887.58 万元。</p>	2021 年 11 月	否
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	2,742.29	20.00%	船舶加气	<p>为进一步延伸天然气产业链，公司与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该公司，旨在探索开展海上国际 LNG 加注业务。海上 LNG 加注业务为加注船采购 LNG 后，将 LNG 加注至运输船舶中供其作为动力使用，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该业务模式尚处于起步阶段，仅在上海、深圳两地试点，公司 LNG 码头已具备 LNG 装船功能及 LNG 加注船舶装船作业资质。该公司为尽快开展 LNG 加注试点，已先行租用加注船，完成了 5 次海上 LNG 加注作业。</p> <p>报告期内该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交易，主要因为该公司租用加注船船型较小，与公司码头不匹配。未来该公司计划建造更大规模加注船，可与公司码头适配，届时公</p>	2021 年 12 月	否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p>司可发挥 LNG 接卸码头的 LNG 加注功能,向该公司销售 LNG,提高 LNG 设施利用效率。</p> <p>本投资系围绕公司燃气资源业务以获取下游液化天然气销售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湖口天然气有限公司	446.29	49.00%	城市燃气	<p>该公司原为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之参股公司。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国内燃气的市场份额,公司收购东方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间接控制其持有的国内四地五家管道燃气公司,与公司下属江西异地公司在管理上形成协同效应,有效降低管理成本,扩大江西片区燃气市场的竞争力和影响力。</p> <p>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2020年11月	是
深圳市燃气用具有限公司	7.34	20.00%	燃气用具	<p>该公司主要经营燃气用具、燃气设备、家用电器等相关配套业务。该项目有利于与自主品牌“优慧家”形成竞争合力,实现产业规模增长。</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燃气用具、接受安装服务金额分别为 285.18 万元、5,411.89 万元以及 3,953.13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物业服务、销售燃气用具金额为 186.69 万元、2,697.79 万元以及 1,602.93 万元。</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提供租赁房屋建筑物金额分别为 51.95 万元、62.02 万元以及 125.66 万元。</p>	2002年12月	否
合计	37,005.86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146,193.70 万元，具体
 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129,692.08	10.00%	液化天然气	<p>公司与中海油、英国石油（BP）等共同设立该公司，以建设广东大鹏 LNG 接收站项目。该项目有利于扩宽公司气源，保障公司的管道天然气供应，增强市场竞争能力。</p> <p>投资该项目后，公司与广东大鹏签订了 25 年照付不议采购合同，稳产期，广东大鹏每年向公司供应天然气约 27 万吨，为公司发展天然气业务提供了稳定的气源保障。同时，按照该合同约定，公司天然气采购上限价格约为 1.70 元/立方米，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升盈利能力。</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广东大鹏采购管道天然气金额分别为 57,965.07 万元、48,930.86 万元以及 45,745.79 万元。</p> <p>综上，本投资系围绕公司城市燃气和燃气资源业务以获取稳定气源供应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向该公司委派了董事和高管，参与广东大鹏实际经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2004 年 5 月	否
深圳大鹏液化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5,899.03	10.00%	液化天然气	<p>公司与中海油、英国石油（BP）等共同设立该公司，开展 LNG 销售业务。该项目依托于广东大鹏，有利于保障公司的 LNG 现货供应，补充天然气供</p>	2007 年 4 月	否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p>应缺口。</p> <p>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液化天然气金额分别为0万元、440.35万元以及17,415.42万元。</p> <p>综上，本投资系围绕公司城市燃气和燃气资源业务以获取现货气源供应为目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同时公司向该公司委派了董事和高管，参与深圳大鹏实际经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p>		
国电投（广东）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06.65	5.00%	天然气采购	<p>该公司主要统筹国电投广东公司旗下燃气电厂的天然气资源采购。公司参股该公司，旨在利用上游天然气资源优势拓展业务机会，同时开展气电产业链的合作或光伏等其他领域的合作，发挥协同优势。</p> <p>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2021年6月	是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58	4.00%	货币金融服务	<p>为进一步拓展湖北城市燃气业务，公司收购长阳华瑞天然气100%股权，该公司原为长阳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后更名为“长阳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p> <p>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p>	2019年9月	是
深圳市宝燃盛大加油站有限公司	136.36	10.00%	成品油料	<p>该公司原为深圳市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深燃石油气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为进一步整合深圳瓶装气业务，公司收购宝安区国投燃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虽暂时不向公</p>	2000年7月	是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投资背景及目的	投资时间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司直接采购燃气资源，但有利于公司扩大对于上游资源方的合作影响力。报告期内与公司不存在交易。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常州利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17%	创业投资	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燃鲲鹏”）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专项私募基金，仅用于2021年投资江苏斯威克事项，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公司的光伏产业协同发展。截至2022年末，该基金认缴规模601.00万元，实缴规模601.00万元，扣除预留管理费后累计投资江苏斯威克545.00万元。基于谨慎性，公司将该项投资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2021年12月	是
合计	146,193.70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84,842.12万元，主要为长期预付款项，包括对土地及房屋、设备采购以及工程施工等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末，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为7,809.46万元，财务性投资余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0.59%，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金额不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006,156.28	2,141,473.42	1,501,481.46
营业成本	2,565,759.29	1,717,841.68	1,114,429.84
营业利润	163,209.10	184,714.60	166,236.56
利润总额	165,735.48	183,401.56	168,398.19
净利润	140,640.58	154,042.62	138,203.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230.71	135,396.66	132,140.03

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包括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受益于公司燃气用户的持续增长和光伏清洁能源业务的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总体均保持了稳步增长趋势，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1,481.46 万元、2,141,473.42 万元和 3,006,156.28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2,140.03 万元、135,396.66 万元和 122,230.71 万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03,721.70	99.92%	2,137,270.50	99.80%	1,497,180.47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2,434.57	0.08%	4,202.92	0.20%	4,300.98	0.29%
合计	3,006,156.28	100.00%	2,141,473.42	100.00%	1,501,481.46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由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其中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和智慧服务产生的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租赁收入及其他等。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501,481.46 万元、2,141,473.42 万元和 3,006,156.28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42.62%，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 40.38%。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1,589,383.94	52.91%	1,305,242.70	61.07%	1,046,439.09	69.89%
-管道燃气	1,371,389.62	45.66%	1,096,057.77	51.28%	822,833.93	54.96%
-燃气工程及其他	217,994.32	7.26%	209,184.93	9.79%	223,605.17	14.94%
燃气资源	526,400.95	17.52%	374,314.55	17.51%	276,235.84	18.45%
-天然气批发	217,341.84	7.24%	118,220.19	5.53%	126,059.65	8.42%
-石油气批发	309,059.11	10.29%	256,094.37	11.98%	150,176.19	10.03%
综合能源	725,392.94	24.15%	250,651.23	11.73%	61,195.36	4.09%
-发电业务	88,218.20	2.94%	77,204.88	3.61%	61,195.36	4.09%
-光伏胶膜	637,174.74	21.21%	173,446.35	8.12%	-	-
智慧服务	162,543.86	5.41%	207,062.02	9.69%	113,310.18	7.57%
-商品销售及其他	162,543.86	5.41%	207,062.02	9.69%	113,310.18	7.57%
合计	3,003,721.70	100.00%	2,137,270.50	100.00%	1,497,180.47	100.00%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此处将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按照 2021 年和 2022 年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为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报告期内，管道燃气分别为 822,833.93 万元、1,096,057.77 万元和 1,371,389.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54.96%、51.28% 和 45.66%。报告期内，管道燃气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在国内外能源市场的大幅波动下，结合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通过收购深燃热电、江苏斯威克和四家光伏发电公司加快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转型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61,195.36 万元、250,651.23 万元和 725,39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4.09%、11.73% 和 24.15%，

呈逐年增长趋势。

①管道燃气

管道燃气包括管道天然气和管道石油气，其中 99%以上为管道天然气，管道石油气占比较小。管道天然气主要包括深圳市及异地城市管道燃气经营，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收入分别为 822,833.93 万元、1,096,057.77 万元和 1,371,389.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96%、51.28%和 45.66%。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用户数量持续增长，分别为 436.27 万户、573.90 万户和 643.15 万户；管道天然气销售量亦持续增长，分别为 303,183.49 万立方米、378,417.64 万立方米和 393,207.01 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天然气的用户、销售量累计情况如下：

管道天然气业务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用户数（万户）	643.15	573.90	436.27
其中：深圳地区（万户）	419.88	375.29	261.96
非深圳地区（万户）	223.27	198.61	174.31
管道天然气销售量（万立方米）	393,207.01	378,417.64	303,183.49
其中：深圳地区（万立方米）	209,470.38	202,342.40	184,484.99
非深圳地区（万立方米）	183,736.64	176,075.24	118,698.50

2021 年度，公司管道燃气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273,223.85 万元，同比增长 33.21%，主要是因为：A、公司超额完成深圳市城中村管道燃气入户安装目标，并积极开拓工商业用户和电厂用户，使得用户规模增长 137.63 万户，销售气量增加 75,234.15 万立方米，同比增长 24.81%；B、2021 年度平均售价较 2020 年度增加 0.19 元/立方米，同比增长 6.72%。2022 年度，公司管道燃气用户进一步增加到 643.15 万户，销售量为 393,207.01 万立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1,371,389.62 万元，平均售价为 3.49 元/立方米。2022 年度，公司管道燃气平均售价较 2021 年度增加 0.59 元/立方米，主要系受上游天然气涨价影响，公司的工商业用户及电厂用户的平均售价增幅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的销售量、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数量（万立方米） ^注	393,207.01	378,417.64	303,183.49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万元）	1,371,389.62	1,096,057.77	822,833.93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3.49	2.90	2.71

注：为简化计算，此处销售数量仅包含管道天然气销售量。

②燃气工程及其他

燃气工程及其他主要为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改迁工程项目和燃气工程相关的开户费、改管服务收费、上门服务费和材料费等费用。报告期内，燃气工程及其他收入分别为 223,605.17 万元、209,184.93 万元和 217,994.3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4.94%、9.79%和 7.26%，占比呈下降趋势。燃气工程及其他收入波动主要受各期工程项目开工数量的影响。

③天然气批发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主要业务之一为液化天然气购销批发业务，华安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 2019 年 9 月正式运营以来，营业收入呈现波动上升趋势，主要系国际 LNG 市场价格波动及俄乌冲突影响国内外市场需求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26,059.65 万元、118,220.19 万元和 217,341.8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42%、5.53%和 7.24%。

天然气批发业务销售价格一般以上游供应商挂牌价为基础由买卖双方约定，或者公司视市场供求状况为基础与客户约定。液化天然气的销售价格随着市场价格的调整而波动，不受政府部门调控限制。2021 年度，为有效应对国际 LNG 现货市场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公司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主动减少 LNG 现货采购和销售。2022 年度，受俄乌冲突和持续动荡的国际局势影响，国际市场的高价传导至国内市场，导致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平均销售单价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万立方米）	33,178.00	37,766.77	56,185.90
销售收入（万元）	217,341.84	118,220.19	126,059.65
平均售价（元/立方米）	6.55	3.13	2.24

④石油气批发

石油气批发业务由控股子公司华安公司从国际市场采购进口液化石油气，通

过槽船和槽车批发销售给客户。公司该业务主要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地区，下游客户主要为深圳、东莞、惠州及广州的二级批发商及城市管道气、瓶装气零售商等。近几年，公司加大液化石油气市场的拓展力度，建立了以华安气库为基点、三级站为分销点的销售网络，并大力拓展中国香港等境外市场，形成上下游一体化经营的产业格局。公司的液化石油气批发业务为完全市场化业务，价格随行就市，近年来其收入波动较大，主要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气批发业务分别实现收入 150,176.19 万元、256,094.37 万元和 309,059.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3%、11.98% 和 10.29%。其中，2021 年度，公司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较 2020 年度增加 105,918.18 万元，同比增长 70.53%，主要系公司抓住国际 LPG 价格低位，加大 LPG 进口采购量，同时开拓 LPG 深加工客户，实现用户数量和销量的增长。2022 年度，公司石油气批发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2,964.75 万元，同比增长 20.68%，主要系石油气平均售价上涨 21.43% 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气批发业务的销量、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量（万吨）	57.56	57.92	47.38
销售收入（万元）	309,059.11	256,094.37	150,176.19
平均售价（元/吨）	5,369.13	4,421.52	3,169.61

⑤综合能源

公司的综合能源业务主要包括发电业务和光伏胶膜业务。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收入分别为 61,195.36 万元、250,651.23 万元和 725,392.9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11.73% 和 24.15%，占比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加快向清洁能源综合运营转型，于 2021 年成功控股光伏胶膜企业江苏斯威克所致。

江苏斯威克主要向光伏组件厂商供应光伏封装胶膜，该产品是光伏电池的核心辅料，品类主要包括透明 EVA 胶膜、白色 EVA 胶膜、POE 胶膜等高性能光伏封装胶膜等。2021 年 9-12 月，江苏斯威克实现销售收入 173,446.35 万元。2022 年度，江苏斯威克实现销售收入 637,174.74 万元，光伏胶膜实现销售规模持续扩大。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张一方面系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下游组件出货量的快速

增长，同时亦受益于江苏斯威克客户渠道持续拓宽。

（2）按销售地区划分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销售地区划分的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深圳地区	1,421,650.05	47.33%	1,221,010.84	57.13%	910,827.18	60.84%
其他地区	1,582,071.65	52.67%	916,259.66	42.87%	586,353.29	39.16%
合计	3,003,721.70	100.00%	2,137,270.50	100.00%	1,497,180.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深圳地区的比例呈逐年下降趋势，其他地区呈逐年上涨趋势，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大力开拓其他地区的管道燃气业务，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已在广东、广西、江西、安徽、江苏、浙江、云南、湖南、湖北、河北等 11 省（区）经营 57 个城市（区）管道燃气项目；②公司新增深燃热电、江苏斯威克和四家光伏发电公司等异地公司的综合能源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能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9%、11.73% 和 24.15%。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存在显著季节性特征。

3、其他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租赁收入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租赁及其他业务收入 4,300.98 万元、4,202.92 万元和 2,434.5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9%、0.20% 和 0.08%，占比较低。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564,778.36	99.96%	1,715,398.17	99.86%	1,113,420.10	99.91%
其他业务成本	980.93	0.04%	2,443.51	0.14%	1,009.74	0.09%
合计	2,565,759.29	100.00%	1,717,841.68	100.00%	1,114,429.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在 99% 以上。公司营业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成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1,346,573.36	52.50%	1,025,003.81	59.75%	746,615.89	67.06%
-管道燃气	1,258,444.52	49.07%	935,881.87	54.56%	595,760.31	53.51%
-燃气工程及其他	88,128.84	3.44%	89,121.94	5.20%	150,855.58	13.55%
燃气资源	502,957.30	19.61%	360,419.40	21.01%	243,504.16	21.87%
-天然气批发	195,347.25	7.62%	116,053.64	6.77%	95,849.47	8.61%
-石油气批发	307,610.05	11.99%	244,365.76	14.25%	147,654.69	13.26%
综合能源	627,401.39	24.46%	210,131.74	12.25%	55,189.17	4.96%
-发电业务	70,051.40	2.73%	77,198.01	4.50%	55,189.17	4.96%
-光伏胶膜	557,349.99	21.73%	132,933.73	7.75%	-	-
智慧服务	87,846.31	3.43%	119,843.22	6.99%	68,110.88	6.12%
-商品销售及其他	87,846.31	3.43%	119,843.22	6.99%	68,110.88	6.12%
合计	2,564,778.36	100.00%	1,715,398.17	100.00%	1,113,420.10	100.00%

注：为保持报告期数据可比性，此处将 2020 年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按照 2021 年和 2022 年口径进行重分类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管道燃气、燃气工程及其他、天然气批发、石油气批发和光伏胶膜业务构成，五类业务合计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8.93%、88.51% 和 93.84%，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13,420.10 万元、1,715,398.17 万元和 2,564,778.36 万元，其中 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增长 54.07%，2022 年较 2021

年度增长 49.52%。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速较快，主要系天然气供应紧缩导致国际气价持续高位运行，上游气价的上涨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增加所致。

3、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是为开展租赁业务所产生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009.74 万元、2,443.51 万元和 980.9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09%、0.14%和 0.04%，占比较低。

（四）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形成，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达 99%以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438,943.34	99.67%	421,872.33	99.58%	383,760.37	99.15%
其他业务毛利	1,453.64	0.33%	1,759.41	0.42%	3,291.24	0.85%
合计	440,396.99	100.00%	423,631.74	100.00%	387,051.61	100.00%

从主营业务来看，公司盈利模式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的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增长，带动主营业务毛利金额相应增长。

2、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城市燃气	242,810.58	55.32%	280,238.89	66.43%	299,823.20	78.13%
-管道燃气	112,945.10	25.73%	160,175.90	37.97%	227,073.62	59.17%
-燃气工程及其他	129,865.48	29.59%	120,062.99	28.46%	72,749.59	18.96%
燃气资源	23,443.66	5.34%	13,895.15	3.29%	32,731.68	8.53%
-天然气批发	21,994.59	5.01%	2,166.54	0.51%	30,210.18	7.87%
-石油气批发	1,449.07	0.33%	11,728.61	2.78%	2,521.49	0.66%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综合能源	97,991.55	22.32%	40,519.48	9.60%	6,006.19	1.57%
-发电业务	18,166.81	4.14%	6.87	0.00%	6,006.19	1.57%
-光伏胶膜	79,824.75	18.19%	40,512.62	9.60%	-	-
智慧服务	74,697.55	17.02%	87,218.80	20.67%	45,199.30	11.78%
-商品销售及其他	74,697.55	17.02%	87,218.80	20.67%	45,199.30	11.78%
合计	438,943.34	100.00%	421,872.33	100.00%	383,760.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383,760.37 万元、421,872.33 万元和 438,943.34 万元，其中城市燃气业务和综合能源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较大，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79.69%、76.03%和 77.64%。

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5.63%、19.74%和 14.61%，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2021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5.89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道燃气毛利贡献率减少 7.67 个百分点、天然气批发毛利贡献率减少 1.92 个百分点和光伏胶膜业务毛利贡献率增加 1.90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所致。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5.13 个百分点，主要系管道燃气毛利贡献率减少 3.73 个百分点和智慧服务毛利率贡献率减少 1.59 个百分点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细分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城市燃气	15.28%	52.91%	8.08%	21.47%	61.07%	13.11%	28.65%	69.89%	20.03%
-管道燃气	8.24%	45.66%	3.76%	14.61%	51.28%	7.49%	27.60%	54.96%	15.17%
-燃气工程及其他	59.57%	7.26%	4.32%	57.40%	9.79%	5.62%	32.53%	14.94%	4.86%
燃气资源	4.45%	17.52%	0.78%	3.71%	17.51%	0.65%	11.85%	18.45%	2.19%
-天然气批发	10.12%	7.24%	0.73%	1.83%	5.53%	0.10%	23.96%	8.42%	2.02%
-石油气批发	0.47%	10.29%	0.05%	4.58%	11.98%	0.55%	1.68%	10.03%	0.17%
综合能源	13.51%	24.15%	3.26%	16.17%	11.73%	1.90%	9.81%	4.09%	0.40%
-发电业务	20.59%	2.94%	0.60%	0.01%	3.61%	0.00%	9.81%	4.09%	0.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毛利率	营业收入占比	毛利贡献率
-光伏胶膜	12.53%	21.21%	2.66%	23.36%	8.12%	1.90%	-	-	-
智慧服务	45.96%	5.41%	2.49%	42.12%	9.69%	4.08%	39.89%	7.57%	3.02%
-商品销售及其他	45.96%	5.41%	2.49%	42.12%	9.69%	4.08%	39.89%	7.57%	3.02%
合计	14.61%	100.00%	14.61%	19.74%	100.00%	19.74%	25.63%	100.00%	25.63%

注：某业务毛利贡献率=该业务的毛利率*该业务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以下分业务类型分析毛利率波动的原因：

(1) 管道燃气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60%、14.61%和 8.24%，毛利率呈下降趋势。公司管道燃气业务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到 45%以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15.17%、7.49%和 3.76%。2021 年度，公司管道燃气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减少 12.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度天然气供应紧缩导致国际气价持续高位运行，平均采购成本较 2020 年度增长 25.86%，平均毛差下降至 0.42 元/立方米所致。2022 年度，公司管道燃气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度减少 6.38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上半年受俄乌冲突等国际局势影响，国际天然气价格高企，平均采购成本较 2021 年度增长 29.41%，平均毛差进一步下降至 0.29 元/立方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道燃气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采购成本和平均毛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3.49	2.90	2.71
平均采购成本（元/立方米）	3.20	2.47	1.97
平均毛差（元/立方米）	0.29	0.42	0.75

(2) 燃气工程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燃气工程及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53%、57.40%和 59.57%，年度毛利率总体保持在 32%以上，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燃气工程及其他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7%~15%之间，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4.86%、5.62%和 4.32%。燃气工程及其他业务不受国际油气价格调整的影响，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燃气工程及其他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幅明显，主要原因系：①2020 年度公司代建“718”政府工程零毛利项目（即深圳市约 718 公里市政、庭院地下老旧中压钢质燃气管道改造工程项目），导致 2020 年度整体毛利下降，该部分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完工；②燃气工程材料（主要包括阀门、钢管等）销售波动较大，主要是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增加所致。

（3）天然气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6%、1.83% 和 10.12%，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21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国际 LNG 市场价格波动影响及国内外市场需求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业务毛利对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2.02%、0.10% 和 0.73%，贡献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批发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采购成本和平均毛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立方米）	6.55	3.13	2.24
平均采购成本（元/立方米）	5.89	3.07	1.71
平均毛差（元/立方米）	0.66	0.06	0.54

（4）石油气批发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4.58% 和 0.47%，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2021 年度，公司石油气批发毛利率较 2020 年度增加 2.9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抓住国际 LPG 价格低位，加大 LPG 进口采购量，实现较高毛利。2022 年度，公司石油气批发毛利率较低，一方面系国际石油气现货价格较高导致平均采购成本增加，另一方面系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华安公司采取薄利多销的销售策略。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气批发业务毛利对主营业务毛利贡献率分别为 0.17%、0.55% 和 0.05%，贡献率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石油气批发平均销售单价、平均采购成本和平均毛差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5,369.13	4,421.52	3,169.61
平均采购成本（元/吨）	5,343.96	4,219.02	3,116.39

平均毛差（元/吨）	25.17	202.50	53.22
-----------	-------	--------	-------

（5）光伏胶膜

2021年9-12月和2022年度，公司光伏胶膜业务毛利率为23.36%和12.5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①面对下游光伏行业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增加产品市占率；②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光伏胶膜核心原材料EVA树脂市场价格处于历史高位；由于公司实行以销定产模式，在原料市场价格快速上涨的背景下，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且公司上游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传导至下游客户客观上存在一定时滞。

公司于2021年9月将江苏斯威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江苏斯威克主营的光伏胶膜产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其中2022年度光伏胶膜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21.21%。2021年9-12月和2022年度，光伏胶膜业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为1.90%和2.66%，呈上升趋势。

4、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1）可比公司选择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领域涉及燃气批发、管道和瓶装燃气供应、燃气输配管网的投资和建设，主营城市燃气供应、燃气资源批发、综合能源供应和智慧服务等四个板块的业务。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燃气生产和供应业”。公司按照行业属性、业务结构、财务指标是否有可比性、市值是否具有可比性，选择同行业可比A股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可比公司	证券代码	主营业务
1	新奥股份	600803.SH	天然气销售业务、综合能源业务、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能源生产业务、增值业务
2	重庆燃气	600917.SH	重庆市管道燃气供应及燃气设施、设备的安装服务，分布式能源运营服务，综合能源站运营服务等
3	佛燃能源	002911.SZ	天然气的销售及输配、燃气工程设计、施工
4	成都燃气	603053.SZ	城市燃气输配、销售，城市燃气工程施工以及燃气表具销售等
5	贵州燃气	600903.SZ	贵州省天然气支线管道、城市燃气输配系统、液化天然气接收储备供应站、加气站等设施的建设、运营、服务管理以及相应的工程设计、施工、维修

（2）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新奥股份	14.96%	16.47%	18.16%
重庆燃气	8.59%	10.30%	11.92%
佛燃能源	9.83%	14.47%	19.29%
成都燃气	17.39%	18.95%	17.40%
贵州燃气	12.13%	16.98%	23.79%
行业平均	12.58%	15.43%	18.11%
深圳燃气	14.61%	19.74%	25.6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数据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趋势总体一致，呈现下降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一方面公司城市燃气客户主要位于深圳，经济较为发达，终端客户对燃气售价承受能力较高，公司燃气毛差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加快向综合能源业务转型和提供智慧服务业务所致。

5、公司其他业务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主要是租赁业务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为 3,291.24 万元、1,759.41 万元和 1,453.64 万元，占总毛利的比例为 0.85%、0.42%和 0.33%，占比较低。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52,762.51	5.08%	147,340.35	6.88%	152,466.45	10.15%
管理费用	31,035.36	1.03%	27,429.16	1.28%	25,790.10	1.72%
研发费用	61,109.73	2.03%	38,209.95	1.78%	24,174.31	1.61%
财务费用	40,350.75	1.34%	16,978.22	0.79%	19,182.94	1.28%
合计	285,258.34	9.49%	229,957.69	10.74%	221,613.80	14.76%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4.76%、10.74%及 9.49%。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销售费用为期间费用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11%，其中 2020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结构调整和计提奖金增加所致。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4,100.97	61.60%	91,273.55	61.95%	103,142.53	67.65%
折旧费	10,065.89	6.59%	10,248.44	6.96%	9,804.28	6.43%
运维修理费	4,502.61	2.95%	6,337.64	4.30%	3,896.50	2.56%
无形资产摊销	7,769.32	5.09%	5,711.02	3.88%	5,000.26	3.28%
咨询顾问费	3,438.11	2.25%	3,755.24	2.55%	2,133.79	1.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1.31	2.52%	3,308.30	2.25%	3,265.62	2.14%
租赁费	2,650.84	1.74%	2,795.90	1.90%	5,180.56	3.40%
消防安全费	3,097.31	2.03%	2,738.88	1.86%	2,660.85	1.75%
运输费	1,553.47	1.02%	2,101.92	1.43%	1,537.35	1.01%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2,432.18	1.59%	1,981.62	1.34%	-	-
销售服务费	1,156.12	0.76%	1,335.84	0.91%	1,994.14	1.31%
其他	18,144.38	11.88%	15,752.00	10.69%	13,850.56	9.08%
合计	152,762.51	100.00%	147,340.35	100.00%	152,466.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运维修理费、无形资产摊销及咨询顾问费构成，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1.31%、79.63% 及 78.47%。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各明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15%、6.88% 及 5.08%，销售费用率呈下降趋势。2020 年度，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人员薪酬结构调整和计提奖金增加。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呈逐步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重视降本增效，在销售收入增加的同时，费用总额未显著增加。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7,587.10	56.67%	15,121.64	55.13%	17,234.66	66.83%
咨询顾问费	2,443.61	7.87%	2,445.85	8.92%	2,023.53	7.85%
股份支付费用	1,574.07	5.07%	2,312.77	8.43%	-	-
无形资产摊销	3,820.06	12.31%	1,625.82	5.93%	501.51	1.94%
文化建设费	129.96	0.42%	997.83	3.64%	1,694.64	6.57%
修理费	136.26	0.44%	727.18	2.65%	182.50	0.71%
折旧费	2,092.06	6.74%	682.11	2.49%	616.31	2.39%
环保安全费	564.32	1.82%	520.31	1.90%	929.86	3.61%
业务费	510.18	1.64%	422.63	1.54%	168.41	0.65%
其他	2,177.74	7.02%	2,573.02	9.38%	2,438.67	9.46%
合计	31,035.36	100.00%	27,429.16	100.00%	25,790.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咨询顾问费、股份支付费用、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和折旧费构成，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9.01%、80.89% 及 88.66%。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各明细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2%、1.28% 及 1.03%，总体稳中有降，金额随着公司的经营发展逐年平稳上升。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5,070.17	41.02%	19,589.32	51.27%	12,321.00	50.97%
原材料耗用	28,115.94	46.01%	13,890.32	36.35%	8,467.07	35.03%
折旧费	3,950.63	6.46%	2,786.73	7.29%	614.20	2.54%
无形资产摊销	707.60	1.16%	1,707.11	4.47%	1,591.78	6.58%
其他	3,265.38	5.34%	236.47	0.62%	1,180.27	4.88%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61,109.73	100.00%	38,209.95	100.00%	24,17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4,174.31 万元、38,209.95 万元及 61,109.7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1%、1.78% 及 2.03%，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人员职工薪酬和原材料耗用等。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费用	35,703.11	22,472.05	23,339.97
减：利息收入	4,271.82	5,182.86	4,865.98
汇兑损益	5,856.30	-1,441.24	-56.67
其他	3,063.15	1,130.27	765.62
合计	40,350.75	16,978.22	19,182.9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9,182.94 万元、16,978.22 万元及 40,350.7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79% 和 1.34%，占比较小。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利息费用和汇兑损益构成，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流动资金管理利息收入，利息费用为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22 年度，公司利息费用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增加，导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六）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	6,986.33	2,957.46	1,533.03	6,986.33	2,957.46	1,533.0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	969.71	2,595.43	3,392.04	969.71	2,595.43	3,392.04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补助						
合计	7,956.04	5,552.89	4,925.07	7,956.04	5,552.89	4,925.07

公司其他收益包括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4,925.07 万元、5,552.89 万元和 7,956.04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2%、3.03% 和 4.80%。与资产/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主要为深圳市循环经济与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铁岗气库政府补助、江苏斯威克 EVA 封装膜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政府补助摊销。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深圳市企业信息化建设扶持计划补助、深圳市工业产值 10-100 亿企业奖励补助、深圳市企业贡献奖励补助和深圳市“以工代训”补助等。

2、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696.35	75.79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737.95	6,330.43	1,22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543.87	1,091.02	9,210.5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6,169.88	10,296.44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547.84	6,472.61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15.74	-	939.30
商誉减值损失	494.62	523.90	791.73
其他	-17.33	-39.20	4.88
合计	13,077.43	18,826.23	18,642.74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及信用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18,642.74 万元、18,826.23 万元和 13,077.43 万元，呈波动趋势。其中，2020 年度计提减值损失 18,642.74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计提了其他应收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往来款 8,160.00 万元坏账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472.61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计提减值损失 18,826.2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296.44 万元和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6,330.4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计

提减值损失 13,07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计提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行成本减值损失 16,169.88 万元，以及公司收回其他应收乌审旗京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往来款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 4,781.76 万元。

3、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758.18	502.89	669.3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50.97	-2,735.95	-647.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6,808.04	14,406.59	15,702.81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2.30	39.15	223.95
合计	22,459.49	12,212.67	15,948.63

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公司持股 10%的参股公司广东大鹏在报告期内取得的股利收入。2021 年度，公司处置了对宣城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投资损失 2,735.9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处置了对云县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及凤庆深燃巨鹏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投资收益 440.15 万元；处置了对黄山市深燃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及黟县深燃天然气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了投资收益 1,410.82 万元。

4、营业外收支分析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滞纳金收入、供应商违约收入及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金额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1%、1.61%和 3.30%。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滞纳金收入	444.20	654.37	732.85	444.20	654.37	732.85
供应商违约收入	-	-	1,258.57	-	-	1,258.57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3,929.32	1,616.87	170.21	3,929.32	1,616.87	170.21
其他	1,104.01	684.34	878.41	1,100.79	684.34	878.41
合计	5,477.52	2,955.58	3,040.04	5,474.31	2,955.58	3,040.04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2.06	3,549.38	578.95	252.06	3,549.38	578.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7.90	3,041.45	84.91	37.90	3,041.45	84.91
其他长期资产报废损失	214.15	507.92	494.03	214.15	507.92	494.03
亏损合同	1,934.50	-	-	1,934.50	-	-
对外捐赠	51.15	27.31	178.59	51.15	27.31	178.59
其他	713.43	691.93	120.86	713.43	691.93	120.86
合计	2,951.14	4,268.62	878.40	2,951.14	4,268.62	878.4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78.40 万元、4,268.62 万元和 2,951.14 万元。2021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4,268.62 万元，较 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新增损失 3,041.4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 2,951.14 万元，其中由于光伏胶膜价格下滑，导致江苏斯威克部份合同预期存在亏损情况，并计提营业外支出 1,934.5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合计金额较小，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2%、2.33% 和 1.78%，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较小。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4.00	133,747.49	302,763.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79.11	-403,002.11	-81,02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5.96	177,970.87	-130,142.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156.33	-493.80	-526.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114.52	-91,777.56	91,067.87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104.36	387,881.92	296,814.0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6,218.88	296,104.36	387,881.92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4.00	133,747.49	302,763.92
净利润	140,640.58	154,042.62	138,203.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23,053.42	-20,295.13	164,560.5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2,763.92 万元、133,747.49 万元和 163,694.00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38,203.42 万元、154,042.62 万元和 140,640.5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呈现波动走势，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相比 2020 年度存在一定幅度下降，主要系：（1）公司营业规模增长较快，其中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2.62%，2022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38%，同时公司光伏胶膜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光伏组件行业的大型厂商，行业具有使用票据结算的商业惯例，销售回款周期较长，上述因素导致回款速度减慢；（2）2021 年以来公司核心原材料天然气、石油气和 EVA 树脂等市场价格处于高位，公司为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原材料供应稳定，向核心原材料供应商预付货款金额增加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949.06	2,336,796.01	1,690,328.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8,156.62	1,062.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59.05	9,407.98	22,7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65,764.73	2,347,266.88	1,713,127.3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5,695.05	1,917,344.15	1,143,72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398.13	183,341.60	145,28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785.89	60,355.70	62,427.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191.66	52,477.94	58,92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2,070.73	2,213,519.39	1,410,36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94.00	133,747.49	302,763.92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0,949.06	2,336,796.01	1,690,328.57
营业收入	3,006,156.28	2,141,473.42	1,501,481.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	94.50%	109.12%	112.5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90,328.57 万元、2,336,796.01 万元和 2,840,949.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2.58%、109.12% 和 94.50%。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现金比较高，并呈现小幅下滑的趋势。其中，2021 年度以来，公司现金收入比随光伏胶膜业务占营业收入比增加而有所降低，主要因为光伏胶膜业务客户主要为龙头光伏组件厂商，其通常使用票据结算，销售业务占用资金相对较大且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导致公司现金收入比小幅降低。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6.77	60.0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747.11	17,628.94	15,70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4.22	7,221.30	12,071.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7,895.24	4,337.95	835.2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68.91	17,215.06	122,562.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372.26	46,463.25	151,171.6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057.43	225,347.51	97,840.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10.80	5,232.61	2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500.44	210,185.25	44,635.3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82.70	8,700.00	89,692.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051.37	449,465.36	232,19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679.11	-403,002.11	-81,026.39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81,026.39 万元、-403,002.11 万元和-290,679.11 万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应的购置资产需求增加，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以及为收购深燃热电、江苏斯威克及四家光伏发电公司等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1.44	5,292.25	2,9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5,501.44	5,292.25	2,9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78,231.32	300,708.33	91,366.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0,000.00	75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732.76	1,056,000.58	294,306.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54,311.57	744,216.34	340,112.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4,759.82	91,062.91	75,875.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032.21	6,806.66	3,058.40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405.41	42,750.46	8,461.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3,476.80	878,029.71	424,448.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255.96	177,970.87	-130,142.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30,142.75 万元、177,970.87 万元和 160,255.96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借款金额下降，同时偿还债务规模增加的综合影响所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呈净流入状态，主要系当期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840.80 万元、225,347.51 万元和 266,057.43 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期间发生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均投向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项目，主要用于购置扩充城市燃气和综合能源业务所需的土地使用权、厂房建设支出和购置机器设备、石油化工专用设备。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具体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在建项目之外，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投资项目还包括 LNG 船舶采购，合同总金额 1.21 亿美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 40% 价款，剩余 60% 价款已于 2023 年 2 月份全额支付，LNG 船舶已于 2023 年 2 月建成交付。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公司核心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阶段
1	多气源运行城市燃气质量边界控制技术研究	项目完成系统开发，现处于系统测试阶段
2	管道掺氢技术研究	项目完成方案设计，现处于测试平台施工图设计阶段
3	基于无人机的燃气管道巡查监测技术研究	项目试运行阶段
4	燃气管线隐患防控与处置技术研究	项目处于数据建模阶段
5	数字化场站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完成场站基础数据收集，现处于数据导入阶段
6	燃气管网智慧化关键技术研究	项目系统开发阶段
7	燃气作业安全监控与防护技术研究	项目系统开发阶段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公司成立技术信息部、研究院等对创新研发及知识产权专业管理部门，并在分公司设立专职创新管理人员对科技创新进行管理。同时公司下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负责科技研发与创新工作，并拥有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专家）工作站、广东省智慧燃气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燃气输配及高效利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省级、市级多层次的“八位一体”创新载体，建立了“多层次、开放型、产学研密切结合、科技成果高效转化”的科技创新体系。另外公司建立了国内领先的重点实验室，包括首个燃气行业网络安全技术与产业发展实验室（工信部联合共建）、智慧燃气物联网实验室、城镇燃气大数据及云计算应用研究中心等。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组织管理体系，颁布了《科技研发与创新管理办法》《研究开发费用核算管理办法》《科技人员培养进修条例》《优秀人才引进方案》

《人才绩效评价和奖励实施方案》等制度，有效保证了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实施，并向研发及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及激励机制。公司坚持走产学研合作道路，与中科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浙江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南方科技大学、中国石油大学等科研院校合作开展科研项目，推动公司技术进步，并设立了全国首个燃气互动式体验馆，成为深圳市重要的安全教育基地和科普教育基地。

公司制定了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在推动技术不断创新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 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担保事项。

(二) 重大诉讼、仲裁、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和其他或有事项。

(三) 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出具之日，公司无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基于公司现有业务基础及技术储备而确定，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发生变化，亦不产生资产整合事项。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00,000.00 万元（含 3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	303,122.56	300,000.00
合计		303,122.56	300,000.00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大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经营需要及相关管理制度，将多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通过不断深入推进能源革命，我国正从能源大国向建设能源强国转变，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发展道路成为普遍共识。天然气作为优质高效、绿色清洁的低碳能源，能与可再生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推动能源供应清洁化的重要途径。据统计，2020 年中国人均天然气消费量约 235 立方米，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 47.8%，OECD 国家平均水平的 20%左右，人均天然气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随着我国城镇化推进、管网设施完善、生活水平提升及新能源融合发展需要，预计中国天然气需求将在 2040 年前保持较快增长，峰值将近 6,500 亿立方米，天然气市场前景广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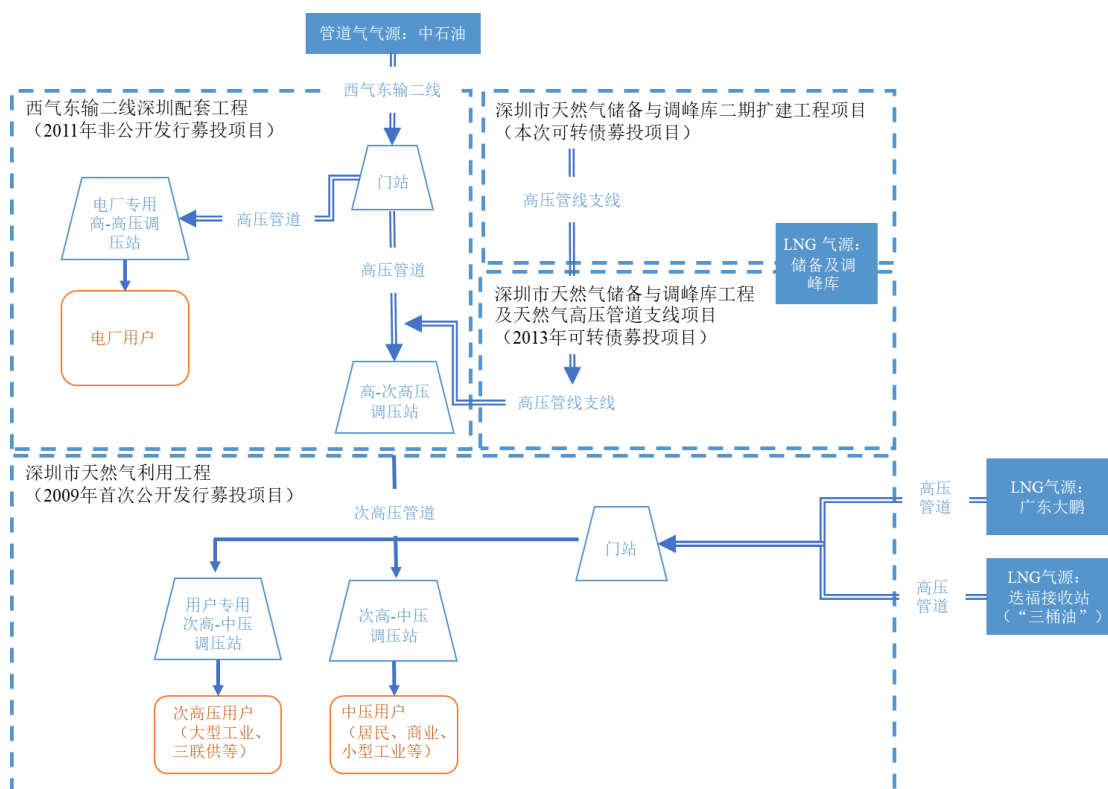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提出推动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快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加强能源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确保能源安全。考虑到天然气发电具有低碳、高效、稳定、启停快、变负荷能力强等特征，是能源清洁低碳转型的“最佳伙伴”和支撑可再生能源大规模开发利用“稳定器”，进一步推动天然气持续发展是优化能源结构，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主要方式之一。近几年国家发改委在多个产业政策文件中均明确要求积极推进天然气供气保障设施的建设，为将天然气发展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中的主体能源之一提供重要支撑。

2013 年公司公开发行 16 亿元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储备库一期项目，可转债于 2015 年达到赎回条件，实现转股；储备库一期于 2019 年顺利投产，根据相关

后评价报告，收益率达到可研预期，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募投项目是储备库一期项目的延续工程，建成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深圳市天然气调峰及应急保障能力，优化城市能源结构，推动深圳市天然气储备及能源供应保障能力跃居国内大中城市前列；并有利于公司完善天然气产业链布局，扩大公司燃气资源板块核心优势，为城市燃气、综合能源等业务板块提供资源保障，提升核心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投项目与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2011 年非公开发行、2013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关系以及目前公司深圳地区天然气管网及主要气源情况如下图：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深圳市天然气利用工程主要建设城市天然气管网，主要面向工业、商业和居民用户建设的次高压、中低压管网及其他天然气输送设备，气源来自于广东大鹏。2011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主要建设天然气高压管网，接入西气东输二线的气源，在进一步为城市燃气用气提供保障的同时，可以为电厂直接供气。前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储备库一期及天然气高压管道支线项目主要建设 LNG 储备、调峰及接收设施，并建设高压管线

连接西气东输二线深圳配套工程的高压管线，可为城市天然气用户提供调峰、应急的保障。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为储备库一期项目的延续工程，其建设意义和必要性具体如下：

（一）落实国家天然气储备要求、保障深圳市能源供应安全的需要

俄乌冲突以来，能源安全问题愈发突出，国家将“保粮食能源安全”纳入“六保”重点任务，要求提高油气储备能力，统筹推进储备设施建设。深圳市天然气资源主要来自进口，对外依存度高，对天然气储备的需求更为迫切。为保障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深圳市政府依托储备库一期项目，在国内大中城市率先建立了 7 天的城市燃气应急储备量，并提出前瞻考虑超大型城市应急需求，加快选址，加大投入，加强深圳市燃气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力争将燃气应急储备量由 7 天提升至 30 天。储备库二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深圳市自身的天然气储备能力将从目前的 10 万立方米提升至 42 万立方米，可满足深圳市 30 天的城市燃气应急储备需要，能源供应保障能力将大幅提升。

（二）满足深圳市天然气调峰的需要

公司目前主要与中石油、中石化及广东大鹏签订长期“照付不议”或年度购气协议，其供气气量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但下游用户用气具有较大的波动性，如遇到下游用户用气量短期内激增的情况，可能出现不能稳定供气的风险。据统计，2021 年深圳市最大小时调峰需求约为 48 万 m^3/h ，储备库一期项目所具备的 24 万 m^3/h 的气化调峰能力无法满足深圳市调峰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通过协调多方气源调整供气计划保障供应，综合成本较高。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 79.5 万 m^3/h 的气化调峰能力，可充分满足深圳市天然气调峰需求，保障深圳市天然气稳定供应。

（三）满足深圳市能源发展的需要

近年来深圳能源需求总量持续提升，预计今后一段时期能源需求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然而深圳本地能源资源匮乏，能源需求增长与资源短缺的矛盾日渐突出。在整体能源供应紧缺和低碳转型的双重压力下，构建安全、清洁、经济的能源供应保障体系，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一直是深圳能源发展的重要规划及目标之一。截至 2021 年底，深圳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为 74%，天然气消费量约 38.5 亿立方

米。根据《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随着城市能源结构优化及低碳转型的需要，居民、工商业及电厂天然气用气量将持续保持增长，到 2025 年，深圳市管道天然气普及率将达 90%，天然气年用气量将达 70 亿立方米以上，深圳市天然气需求未来有较大增长空间。储备库二期项目是进一步完善深圳市天然气供应结构、推动天然气发展所需的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可进一步开拓深圳市天然气采购来源，优化城市能源供应结构，满足深圳市日渐增长的天然气需求，促进深圳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满足推动深圳燃气产业链延伸的需要

根据“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深圳燃气将着力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轮驱动的业务布局，加快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储备库二期项目是加快燃气资源板块发展的战略性支撑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深圳燃气的气源自主采购能力、LNG 贸易拓展能力、燃气应急保障能力，做大做强燃气资源板块，同时为城市燃气板块和综合能源板块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推动深圳燃气进一步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延伸，夯实天然气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一）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规划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原油、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成品油的储运和管道输送设施、网络和液化天然气加注设施建设”属于鼓励类项目。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条件完备，规划符合环保、安全相关法规要求。根据《深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深圳港总体规划》，项目建设地为深圳油气仓储基地，在该片区实施储备库二期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国家集中建设储气设施、避免分散建设、“遍地开花”的要求，也有利于从源头上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城市安全风险，保障储气设施后续运营安全。同时，该项目已列入 2022 年广东省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和深圳市重大项目计划，并纳入《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广东省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国土空间保护与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省市重点规划。综上，储备库二期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及相关规划。

（二）本项目具备良好的技术及人才储备，建设条件成熟

公司在储备库一期项目中培育了多名应急储备调峰库技术和管理人才，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为储备库二期项目提供了良好的人员保障。同时自储备库一期项目投产以来，公司持续优化设备工艺、完善操作流程，为储备库二期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储备库二期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洞油气仓储基地，水、陆运输条件发达，交通便利，产品离下游用户的距离近，用地条件较好，同时可充分依托一期工程现有外输管网等成熟设施，有利于节约土地资源，提升项目建设速度。

储备库二期项目已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行业专家评审通过，技术上具备可行性。

（三）本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经测算，本项目达产后新增营业收入 58.00 亿元/年，达产后新增净利润 1.98 亿元/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79%，包含建设期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12.99 年，项目建成投产后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燃气业务收入和利润规模，经济效益良好。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储备库二期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2座16万立方米的液化天然气储罐、LNG气化外输系统及相应的辅助生产设施。具体工程组成如下：

工程大类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LNG罐及工艺设施	LNG罐区	LNG储罐
		低压LNG泵
		LNG泄漏集液池及高膨胀泡沫站
	工艺区	BOG压缩机
		超高压LNG泵
		浸没燃烧式气化器
		高压输出计量撬
	超高压输出计量撬	
外管廊	外管廊	储备库一期至二期的管廊
公用工程及辅助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仪表风系统

工程大类	工程名称	主要内容
设施		给排水及消防系统
		机柜间
		变配电站
	地面火炬	地面火炬

(二)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03,122.56 万元，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 30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241,240.40	79.58%
1.1	固定资产投资	216,001.21	71.26%
1.1.1	工程费用	190,256.13	62.77%
1.1.1.1	储备库设备购置费	22,898.01	7.55%
1.1.1.2	储备库材料费	35,781.38	11.80%
1.1.1.3	储备库安装工程费	19,303.51	6.37%
1.1.1.4	储备库建筑工程费	112,273.23	37.04%
1.1.2	固定资产其他费用	25,745.08	8.49%
1.2	无形资产投资	8,221.50	2.71%
1.3	其他资产投资及预备费	17,017.69	5.61%
2	增值税	22,321.41	7.36%
3	流动资金及其他（含铺底流动资金）	39,560.75	13.05%
合计		303,122.56	100.00%

(三) 项目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原材料为 LNG，气源主要来自于国际 LNG 市场，预计将采用中长期合同和现货相结合的方式采购。

近年来，在全球 LNG 贸易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下，全球 LNG 产能持续提高。根据国际液化天然气进口国组织数据，截至 2021 年底，全球 LNG 年产能约 472 百万吨，较 2017 年底增长约 107 百万吨，年均增长率约 7%。全球 LNG 主要产地为美国、澳大利亚及卡塔尔。对天然气市场未来的良好市场预期收益吸引主要天然气出口国加大 LNG 液化生产线的建设。根据国际液化天然气进口国组织预测，到 2025 年，至少约 120 百万吨/年的新增液化产能将逐步投产，相比 2021

年全球 LNG 产能增长达 25%。

综上，预计未来国际 LNG 现货市场产能供应充足，能充分满足本次募投项目采购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气源供应有保障。

（四）项目下游市场概况

“十三五”以来，深圳市天然气消费量显著增长，2021 年全市天然气全口径年消费量达 38.5 亿立方米。根据《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相关规划政策文件，在“十四五”期间，深圳市天然气消费比重将从 2020 年度的 12.70% 提升至 2025 年的 19.70%，管道天然气普及率从 52% 提升至 90%，天然气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粤港澳大湾区天然气消费也具备较大增长潜力，《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根据中国（深圳）综合开发研究院预测，粤港澳大湾区到 2025 年天然气在一次能源中的占比将提高至 18%，天然气消费比重将上升至 24%-25% 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将达 633 亿-664 亿立方米。深圳市及粤港澳大湾区强劲的下stream需求增长将为本次募投项目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五）项目建设期及预计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主要分为 EPC 招标、场地平整及边坡治理、LNG 储罐施工、机电安装及机械完工等阶段。预计安排进度如下：

项目实施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EPC 招标	■											
场地平整及边坡治理		■	■									
LNG 储罐施工			■	■	■	■	■	■	■	■	■	
机电安装					■	■	■	■	■	■	■	■
机械完工												■

（六）建设地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大鹏新区下洞油气仓储基地。

（七）立项备案、环境保护评估、项目用地等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发改委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核准证》（深发改

核准〔2022〕0012号）、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0307202210023号）、《关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用地审批进度的说明》（深规划资源鹏函〔2022〕1722号）、《关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的说明》（深规划资源鹏函〔2023〕81号）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鹏批〔2022〕000015号）。根据《关于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用地审批进度的说明》（深规划资源鹏函〔2023〕81号），项目拟用地块已纳入国有土地库储备（储备地编号：DP-KC-128），完成征地工作，用地办理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同时，项目拟用地块出让事宜已通过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大鹏管理局2023年第4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项目用地及其余相关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八）项目效益预测及其假设条件和主要测算过程

本项目效益预测情况如下表：

项目	金额或数值	备注
营业收入	579,989.65 万元	投产后平均值
总成本费用	553,121.29 万元	投产后平均值
毛利	62,242.87 万元	投产后平均值
利润总额	26,453.11 万元	投产后平均值
所得税	6,613.28 万元	投产后平均值，以税率 25% 计算
净利润	19,839.83 万元	投产后平均值
内部收益率	7.79%	所得税后
静态投资回收期	12.99 年	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经测算，本项目营业收入约 58.00 亿元/年，净利润约 1.98 亿元/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7.79%，包含建设期的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12.99 年，经济效益良好。项目主要测算过程及假设条件如下：

1、项目营业收入测算

储备库二期项目的盈利模式主要是在国际市场采购液化天然气并向客户销售，同时向客户提供 LNG 加工和仓储服务。公司销售收入由 LNG 销售收入及储备服务收入两部分组成。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T+1	T+2	T+3至 T+25	备注
1	年销售量	万吨	120.00	135.00	150.00	-
2	LNG 销售单价	元/吨	3,809.82	3,809.82	3,809.82	-
3	LNG 销售收入	万元	457,178.16	514,325.43	571,472.70	年销售量*销售 单价
4	储备服务收入	万元	15,374.62	15,374.62	15,374.62	-
5	营业收入	万元	472,552.78	529,700.05	586,847.32	销售收入+储备 服务收入

注 1：T 为项目完工年份。

注 2：项目预计投产首年生产负荷达 80%，第二年达 90%，第三年及以后达 100%。

项目收入测算核心参数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额
1	年销售量	万吨	150.00
2	LNG 销售单价	元/吨	3,809.82
3	销售毛差	元/立方米	0.23
4	储备服务收入	万元	15,374.62

(1) 年销售量测算过程

根据中集安瑞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天然气储备与调峰库二期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项目可研报告”），储备库二期工程年设计周转能力可达 200 万吨；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液化天然气接收站能力核定方法》，接收站储罐周转能力核定公式为储罐周转能力=单位罐容高峰月周转量（t/m³）*液化天然气接收站储罐总有效罐容（m³）*12，以此公式计算储备库二期项目周转能力最大为 406.52 万吨/年，大于目前效益测算所使用的 150 万吨/年周转量。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其对应下游市场需求将达 258.98 万吨/年（折合 35.61 亿立方米/年），可充分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具体测算如下：

根据项目可研报告，储备库二期项目周转规模约为 20.63 亿立方米天然气（对应 150 万吨天然气），将主要用于满足深圳地区燃气电厂及城市燃气等不断增长的天然气需求。根据公司深圳地区业务拓展规划及现有下游客户用气数据，预计项目投产时公司深圳地区下游客户管道天然气需求可达 58.16 亿立方米。具体数据及下游用户目前开拓进展如下：

用户类型	需求方	预计可供应气量 (亿立方米/年)	开工、预计投产情况或数据计算来源	客户类型
城市用气	城市燃气用气	14.00	《深圳市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预测 2025 年深圳城镇天然气居民及工商业年用气量，相比 2022 年同口径用气量年均增长 5.89%，与 2019-2022 年增长率 5.68% 基本持平。	预计未来需求
电厂	深燃热电（扩建）	3.20	公司自有电厂，拟扩建一台 9F 燃气发电机组，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下半年建成投产，年天然气需求量约 3.2 亿立方米。	预计新增客户
	深圳宝昌电厂（二期扩建）	6.00	拟扩建两台 9F 燃气发电机组，一台已于 2022 年 12 月投产，另外一台预计将于 2023 年投产，公司已与该电厂签订供气合同并实现供气，年天然气需求量约 6 亿立方米。	
	深圳能源东部电厂（二期扩建）	8.00	拟扩建两台 9H 燃气发电机组，已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调试用气（准备投产）。公司已与深圳能源完成供气合同谈判。年天然气需求量约 8 亿立方米。	
	深圳能源光明燃机电厂	12.00	拟建设三台 9H 燃气发电机组，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投产，公司正在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及供气谈判。年天然气需求量约 12 亿立方米。	
	深圳妈湾电厂燃气机组	4.00	拟建设一台 9H 燃气发电机组，已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4 年 6 月投产，公司正在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及供气谈判。年天然气需求量约 4 亿立方米。	
	深圳钰湖电厂	2.09	数据取自 2019-2021 年实际销售平均值	现有客户
	深圳宝昌电厂	2.03	数据取自 2019-2021 年实际销售平均值	
	深圳南天电厂	0.39	数据取自 2019-2021 年实际销售平均值	
	深圳南山热电	1.43	数据取自 2019-2021 年实际销售平均值	
	深圳华电	2.84	数据取自 2019-2021 年实际销售平均值	
	深燃热电	2.18	数据取自 2019-2021 年实际销售平均值	
合计		58.16		

城市燃气用气方面，根据《深圳市城镇燃气发展“十四五”规划》，2025年深圳城镇天然气预测用气量将达14亿立方米，与2022年深圳城镇天然气消费量11.79亿立方米相比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89%，与2019-2022年深圳城镇天然气年均复合增长率5.68%基本持平。在深圳全面推进“瓶改管”（瓶装液化石油气改造为管道天然气）应改尽改、能改全改，管道天然气用户大幅增长的背景下，此预测具备合理性。

新增电厂用户方面，公司预计新增电厂用户均纳入《广东省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圳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等省市重点规划，且均已开工建设。预计新增的5家电厂用户中，有3家已与公司签订供气合同或完成供气合同谈判（深燃热电为公司自有电厂，深圳能源东部电厂已完成供气合同谈判），已签订的供气合同或完成供气合同谈判预计供气量占新增电厂用户合计供气量的51.81%，有1家（深圳宝昌电厂二期扩建）已开始供气。其余2家电厂计划于2024年投产，公司正在推进配套管网建设及供气谈判。2022年公司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销售量为22.55亿立方米。因此，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投产时深圳地区管道天然气可量化市场需求增长将达35.61亿立方米，可充分消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还可依托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拓展海上LNG加注业务及大湾区天然气市场。海上LNG加注业务方面，公司已与中石油及盐田港成立了深圳中石油国际液化天然气加注有限公司，同时公司LNG码头已具备LNG装船功能及LNG加注船舶装船作业资质。该公司为尽快开展LNG加注试点，已先行租用加注船，完成了5次海上LNG加注作业。未来该公司将充分依托公司LNG码头及储备库二期等基础设施资源开展海上加注业务。大湾区天然气市场方面，公司中压燃气管网已与东莞及惠州等大湾区城市实现互联互通，可实现向周边城市供气。同时，公司于2022年已与东莞能源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充分依托东莞作为大湾区工业制造中心的产业优势，在燃气资源共享及城市间高压燃气管线互联互通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此外，公司高压燃气管网与国家管网互联互通方案已经通过专家评审，未来将有可能实现向更大范围城市群实现供气。综上，储备库二期项目可拓展市场空间广阔，具备对应下游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出于效益测算谨慎性考虑，储备库二期项目年销售量假设为150万吨。

(2) LNG 销售价格测算过程

LNG 销售价格=LNG 采购价格+毛差。测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①LNG 采购价格测算过程

国际 LNG 长协采购价格通常与石油价格挂钩，挂钩系数一般为 11%至 13%。根据项目可研报告，按照《中国天然气市场发展趋势报告（2021-2026）》中 JCC 原油的预测价格，采用 13%的挂钩系数测算，LNG 采购价格为 3,493.57 元人民币/吨。

②毛差测算过程

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效益测算所使用的 LNG 销售毛差参照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下属 LNG 接收站的加工收费均价进行计算，具体如下：

国家管网集团所属 LNG 接收站收费情况

单位：元/立方米

接收站名称	地点	价格
北海 LNG 接收站	广西北海市铁山港区	0.18
广西防城港 LNG 接收站	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	0.25
海南 LNG 接收站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	0.26
深圳 LNG	深圳大鹏	0.31
天津 LNG 接收站	天津市滨海新区	0.30
粤东 LNG 接收站	广东省揭阳市	0.26
大连 LNG 接收站	辽宁省大连市	0.34
平均值		0.27

由上表可见，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所属 LNG 接收站收费平均值为 0.27 元/立方米。LNG 接收站包含码头接卸和 LNG 储存气化两项服务。考虑码头接卸服务费约 0.04 元/立方米，本次募投项目收入及毛利测算所使用的毛差为 0.23 元/立方米，折合 316.25 元/吨。

(3) 储备服务收入测算过程

为落实国家天然气储备任务，深圳市天然气应急储备采用“企业投资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公司 2013 年发行可转债投资建设的储备库一期项目于 2019 年投产，2020 年深圳市住建局与公司签订《深圳市城镇燃气应急储备

量委托储备合同》，向公司购买燃气储备服务，协助深圳市政府建立 7 天的城镇燃气应急储备量。根据上述合同，政府向公司支付的储备服务费由三部分组成：①储备气采购占用资金成本：储备气采购资金以实际气源采购价格为准，资金成本按照储备气采购专项贷款利息计算，并不超过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②储备库租赁费：储备库租赁费以储备设施固定资产折旧费为基础，按政府储备量占用的库容比率进行分摊计算；③保管费：以储备库日常运营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检维修费用、动力燃料费用及其他费用为基础，按政府储备量占用的库容比率进行分摊计算。

根据储备库一期项目政府支付储备服务费的计算方法，经第三方可研机构测算，预计储备库二期项目每年可获得政府购买储备服务收入为15,374.62万元。

2、项目成本费用测算

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外购原材料、折旧及摊销、外购燃料动力、修理费、财务费用、工资及福利。

（1）外购原材料

外购原材料为向上游气源供应商采购液化天然气所需成本，采购价格测算过程详见“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之“（八）项目效益预测及其假设条件和主要计算过程”之“1、项目营业收入测算”之“（2）LNG 销售价格测算过程”之“①LNG 采购价格测算过程”

（2）折旧及摊销

项目工程按运营期 25 年进行折旧，预计残值率为 3%；土地使用权按项目运营期 25 年进行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进行摊销。

（3）外购燃料动力

项目运营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天然气、电、水及氮气。其中天然气消耗量主要由浸没燃烧式气化器（SCV）消耗量和地面火炬长明灯消耗量两部分组成。SCV 天然气消耗量为达产后年销售量 150 万吨 \times 1.74%（参照储备库一期项目 SCV 运行数据）=2.60 万吨，地面火炬长明灯每年消耗量为 25 立方米/小时（参照储备库一期项目地面火炬运行数据） \times 8,760 小时 \times 0.75 千克/立方米=0.02 万吨，合

计 2.62 万吨。天然气消耗采购单价与上述 LNG 采购单价一致。其他燃料动力测算具体如下：

燃料动力	用量	采购单价
电	5,200 万千瓦时/年	0.59 元/千瓦时
水	45.6 万吨/年	4.42 元/吨
氮气	104 万立方米/年	0.37 元/立方米

（4）修理费

参照中石化《中国石油化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经济参数与数据》及同类项目测算依据，年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扣除建设期利息）的 2% 进行计算。

（5）财务费用

假设未来各年度财务费用为每年的付息费用，长期贷款利率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99% 进行计算。

（6）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新增定员 20 人，人均工资及福利费约为 25 万元/年。

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募投项目是储备库一期项目的延续工程。该项目符合国家能源发展规划以及有关产业政策，有利于贯彻落实国家提升天然气储备能力的总体要求，保障深圳市天然气安全稳定供应；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增强经营业绩，实现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大幅提升深圳燃气的气源自主采购能力、LNG 贸易拓展能力、燃气应急保障能力，做大做强燃气资源板块，同时为城市燃气板块和综合能源板块提供稳定的资源保障，推动深圳燃气进一步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延伸，夯实天然气采购、接收、储运、销售一体化的产业链布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有所提升，但仍维持在合理负债率水平之内，预计未来随着可转债持有者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逐步增大，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得到增强，但可能短期内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摊薄原有股东的即期回报。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得到较大提升。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内容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相关正式文件，具体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询时间及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 268 号深燃大厦

电话：0755-83601139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浩武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4 层

电话：0755-82130833

投资者亦可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